

唐詩中的女兒形象與女性教育觀

歐麗娟*

臺大中文系

摘要

本論文奠基於杜甫詩中女兒形象之研究成果，進一步擴大涵蓋面而及於整個唐代詩歌，以建立更充備完足的論述內涵。首先舉證抉發唐代詩人普遍接受的，依然是「以男為貴」的性別價值觀；次則針對女兒的詩歌文本，區分為「女兒形象」以及「女兒教育觀」兩個範疇來探討，一方面發現唐詩中的女兒表述以幼弱化書寫為主調，停頓於母性空間中發揮「慰情」的功能，則「弱女書寫」實與「為家所珍的欣愛之情」互為因果，呈現出父親凝視之下偏執而單一的觀女視角，並構成仕宦階層中親女關係的主要內涵；另一方面，女兒雖然在父母的寵愛嬌養之下抵銷了教育管束的力量，以致其嬌癡情狀乃一直持續到屆臨婚齡的整個在室階段，表現出一種「不在年齡中生活」的模糊性，但歸結於「奉事舅姑」之內訓也必然在婚姻的考量下啟動。由此，及時出嫁、門當戶對、夫家鄰近等婚媾型態，便成為父母許親時所考慮的理想條件。至於唐詩中女兒形象的文化意義，乃在女性於婚前的「私情」功能到婚後的「公務」功能造成了人格發展與成長經驗的本質性斷裂，正顯示造成「第二性」的文化因素所在；而與明清時代才子名媛筆下的女兒形象相較，則又呈現出大異其趣的時代特點。

關鍵詞：唐詩，杜甫，女兒形象，性別意識，女兒教育觀

一、前言

有關親子關係的內涵與意義，乃是近年來學界出現的一個新議題。然而其對

* 本文作者電子郵件信箱：lcou@ntu.edu.tw。

象一則較侷限於明清時代，罕及於中古階段；二則偏重於男系子裔，對女性晚輩極少措意，就筆者寓目所及，以唐詩為範圍的女兒研究尚未嘗一見，因此在「女兒論述」方面實有擴大探索的空間。本文即是以杜甫詩中的女兒形象與女性教育觀為基礎，進一步涵括整個唐代之相關作品為分析場域，以擴大論述的涵蓋面與詮釋的有效性。由此，透過眾多詩人的聯絡支援，一方面可以形成更穩固的參照系，而呈現杜甫詩所具有的時代意義；另一方面，其他唐代詩人之筆端還涉及杜詩中未曾碰觸的若干現象，可以從各方面對「女兒形象」與「女性教育觀」提供更豐實細膩的闡發，建構出充分而完足的女兒表述。

首先應該說明的是，本文在取材上所處理的「女兒」文本，乃針對現代意義上指謂「父母所生的女孩子」。從語彙發展的歷史過程來看，「女兒」的此一意義雖然至遲已出現於宋代，但當時並不十分普及，^(註1)遑論早於宋時的唐朝自更為罕見；而在唐代時，「女兒」一詞嚴格說來即是未婚少女的同義語，^(註2)它與女孩子無涉，但若釋義為「女人、女性」，^(註3)也過於寬鬆不切。因此本文擇取相關文獻時，除非從中得窺女性成長之點滴訊息，否則即使詩作裏出現「女兒」字面者，亦往往不予採納。而另一方面，取材對象則兼採詩人對自己、對他人家庭中具備「女兒」身分者之相關書寫，讓出自不同家庭的女性兒童都可以在詩人筆下獲得現身的機會，同時也可以更多層次地探測詩人的「觀女」視角。

至於在分析角度上，則是將作品視為一主客交融的複合產物。就客觀範疇而言，一如墓誌銘、方志、史傳等文字載記，詩歌內容也難以祛除文類表述性質的制式影響，而都有事實徵信度的問題；但文本作為一種書寫，乃隸屬於整體社會內涵的一部分，作者身為存在於整體社會文化中的個體，筆端不可避免地也蘊含了時代環境的相關訊息，因此每一首詩之表述內容多少根源於現實經驗而有其具體背景，以不同的程度觸及到詩人們生活的相關面向，如能同時參照大量的史傳文獻與考古資料之研究成果作為旁證，應可對社會史或文化史提供另一文類的支持。另一方面，詩人並不只是對現實界作直接而迅速的反映，詩歌也不只是其具

- 潘文、吳新江，〈近代漢語中「女兒」一詞的歷史考索〉，《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01年1月。
- 亦即「女子之未嫁者」，參牛志平、姚兆女編著，《唐人稱謂》（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5月），頁102。如王維〈洛陽女兒行〉、杜牧〈商山麻潤〉之「蒨袖女兒簪野花」等即是。
- 江藍生、曹廣順編著，《唐五代語言詞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9月），頁267。

體遭遇的單純再現，一旦通過符號化的過程，自我情感特徵與客體特徵難免會在想像中發生替代、轉換、誇張、濃縮、拼合之變異，而形成藝術的形象結構。一如卡西勒（Ernst Cassirer, 1874–1945）所認為：「在某種意義上說，人是不斷地與自身打交道，而不是在對付事物本身。」^(註4)因此就藝術而言，它既不是對客觀事實的模仿，也不只是強烈情感的流溢，而多少涉及對實在界的再解釋。托多羅夫（T. Todorov）即指出：「構成故事環境的各種事實從來不是『以它們自身』出現，而總是根據某種眼光、某個觀察點呈現在我們面前。……視點（point of view）問題具有頭等重要性確是事實，在文學方面，我們所要研究的從來不是原始的事實或事件，而是以某種方式被描寫出來的事實或事件。從兩個不同的視點觀察同一個事實就會寫出兩種截然不同的事實。」^(註5)於是，在「取材設境」以構成形象的過程中，詩人也必然有所選擇與同化，其中所蘊含的意識結構、情感取向、社會心理與文化規範，都足以顯露出詩人的價值判斷與終極關懷，這更是本文關切的焦點所在。因此可以說，本文偏向於「文化心理」而非「社會史」的研究，兩者都可以提供對當代的深刻理解。

爲使論述重點清晰起見，以下先舉證抉發唐代詩人普遍接受的性別價值觀，次則針對女兒的詩歌文本，並區分「女兒形象」以及「女兒教育觀」兩個範疇來探討，最後則總結唐詩中女兒形象的文化意義與時代特點。

二、「以男為貴」的性別價值觀

早在父系社會已然鞏固的先秦時代，生兒育女即被賦予不同的價值判斷與情感反應，《詩經·小雅·斯干》中的「弄之璋」、「弄之瓦」所呈現的差別待遇，即具備了明確的指標意義。就以「以男為貴」^(註6)的性別價值觀而言，此亦唐代詩人共同稟賦的文化集體意識，不但杜甫回應以「人生貴是男」^(註7)之詩句，白居易晚

4. [德] 卡西勒著，甘陽譯，《人論》（臺北：桂冠出版社，1997年11月），頁38。

5. 張寅德編選，《敍述學研究》（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頁65。

6. 《列子·天瑞篇》記載：榮啓期針對孔子所提出「先生所以樂，何也？」的問題，回答道：「吾樂甚多：天生萬物，唯人為貴；而吾得為人，是一樂也。男女之別，男尊女卑，故以男為貴；吾既得為男矣，是二樂也。人生有不見日月、不免襁褓者，吾旣已行年九十矣，是三樂也。」楊伯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0月），卷1，頁22。

7. 杜甫，〈詠懷二首〉之一；楊倫，《杜詩鏡銓》（臺北：華正書局，1993年9月），卷19，頁972。

年得子阿崔時，亦獲得了「里閭多慶賀，親戚共歡娛」（〈阿崔〉，《白居易集》卷 28）這充滿喜悅的盛大浪潮，將親友鄰里的人際圈匯融在一片普世騰歡的慶典氛圍中，表現出社會共通的集體心理。以致於白居易認為，在古代榮啓期以人為貴、以男為貴、以長壽為貴的三樂之外，人生可以算上第四樂的便是有兒在抱的滿足，所謂：

榮公三樂外，仍弄小男兒。（白居易〈晚起〉，《白居易集》卷 28）

這正是後世「有子萬事足」之說^(註 8)的先聲。退一步言之，即使是女兒產育的外孫，以其男性子裔的身份，亦足以贏得詩人之莫大歡喜，白居易〈談氏外孫生三日喜是男偶吟成篇兼戲呈夢得〉詩中即云：

慶傳媒氏燕先賀，喜報談家烏預知。明日貧翁具雞黍，應須籌賽引鵝詩。

（原注：「前年談氏外孫女初生，夢得有賀詩云：『從此引鵝鵝。』今幸是男，前言似有徵，故云。」）^(註 9)

原注中的「從此引鵝鵝」乃是劉禹錫用來安慰白居易女兒弄瓦之說詞，意義頗類似近代台灣民間所謂的「招弟」，意謂此胎誕育了女兒之後，接下來就會生出鳳凰般的兒子；而從白居易詩題中的「喜是男」以及句下原注的「幸是男」等說詞，再加上劉禹錫原作裡以義同鳳凰的「鵝鵝」加以比喻，在在都流露了「有子萬事足」的心態。也正因為如此，白居易才會有「常憂到老都無子」、「有女誠為累，無兒豈免憐」的詩句，^(註 10)而元稹亦時時以無子之憾形諸文字，諸如「自歎總無兒」（〈江陵三夢〉之一）、「無兒悲鄧攸」（〈陽城驛〉）、「鄧攸無子尋知命」（〈遣悲懷三首〉之三）、「無兒我不傷」（〈諭子蒙〉）等詩語，即使偶有「不傷」此一強為寬解的文飾之詞，都更傳示出深以為憾的絃外之音，故而如此殷殷成說，其無奈與失落之感，與杜甫「相顧免無兒」（〈贈畢四曜〉）之慶幸與欣慰相較，情緒上雖

8. 語出宋末元初詩人戴表元之詩題：〈六月十三日壽陳子徽太博以「無官一身輕，有子萬事足」為韻十首〉，《刻源戴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景印明萬曆刊本，1979 年 11 月），卷 27，頁 216。其中數首亦出現於晚唐詩人唐彥謙詩集中，可推定為摻入誤收者，參王兆鵬，〈唐彥謙四十首贊詩證偽〉，錢伯城主編，《中華文史論叢》第 52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12 月），頁 237。

9. 《白居易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4 年 3 月），卷 35，頁 798。

10. 兩段引句分見白居易〈予與微之老而無子發為詠歎著在詩篇今年冬各有一子戲作二什一以相賀一以自嘲〉、〈病中哭金鑾子〉二詩，《白居易集》，卷 28、卷 14，頁 631、頁 286。

有天壤之別，卻都出於同一本質與價值觀，乃是性別觀念的一體兩面。

正因為女性是附屬的、次生的、卑弱的，因此詩人往往以濁泥、兔絲、女蘿、弱薦、寄生枝為喻，而截然對立於清水、高松、冬青木所代表的獨立堅強的男性特質，所謂：

女蘿依松柏，然後得長存。(李華〈雜詩六首〉之四，《全唐詩》卷 153)

漢水至清泥則濁，松枝至堅蘿則弱。十三女兒事他家，顏色如花終索寞。

(李端〈雜歌〉，《全唐詩》卷 284)

兔絲附蓬麻，引蔓故不長。(杜甫〈新婚別〉，《杜詩鏡銓》卷 5)

一夢何足云，良時事婚娶。當年二紀初，嘉節三星度。朝薈玉佩迎，高
松女蘿附。(元稹〈夢遊春七十韻〉)

女蘿寄青松，綠蔓花綿綿。三五定君婚，結髮早移天。(鮑溶〈古意〉，
《全唐詩》卷 485)

浮萍依綠水，弱薦寄青松。與君結大義，移天得所從。(魏氏〈贈外〉，
《全唐詩》卷 799)

女是寄生枝，男是冬青木。(黃冠野夫〈授馬氏女詩〉，《全唐詩》卷 862)

在如此之性別價值觀所形成強固的宗法社會中，往往會發生慘痛不幸的女性悲劇，漢代的〈孔雀東南飛〉便是著名的例子。而唐代某些社會詩人基於同理同情之心態或反映民生疾苦之創作理念，亦曾特別對屈居劣勢的女性發抒不平與感慨，如白居易和張籍等都敍寫道：

人間丈夫易，世路婦難為。(喬知之〈定情篇〉，《全唐詩》卷 81)

人生莫作婦人身，百年苦樂由他人。(白居易〈太行路〉，《白居易集》卷
3)

為人莫作女，作女實難為。(張籍〈離婦詩〉，《張司業集》卷 7)

他們明顯意識到女性的悲劇是來自於性別的不平等，以致喪失主體實踐的權利與人生選擇的自由，造成人格尊嚴與存在價值的剝奪、壓制與損害。但由於父權力量之強大與深入並無法加以撼動，以致詩人們的同情或者僅止於個人偶發的感

懷，或者是藉以抨擊時事的口實，並不能代表、也未曾動搖其真正的性別觀，^(註 11)因此當他們在面對自家女兒的教育問題時，也都一樣內化於傳統性別政治的意識型態而未能跳脫，女兒們也毫無例外地被禮教社會所收編，於「百年苦樂由他人」、「作女實難爲」的人生模式中永劫承傳。

既然大多數唐代詩人都是濡染儒家思想甚深的智識分子，並非超越時代的革命家，因此他們所秉持的乃是行之久遠的傳統觀念，並在自己的家庭中徹底實踐，以致有關讀書才學之種種問題都聚焦於兒子身上，成為專屬的教育課題，^(註 12)這便顯得理所當然。至於未來子孫之衣鉢傳遞的人選，事實上也是以兒子爲單一考慮。最明顯的是杜甫在〈因許八奉寄江寧旻上人〉詩中提出是否後繼有人的疑問，謂：「舊來好事今能否，老去新詩誰爲傳？」(《杜詩鏡銓》卷 4) 然而，杜甫幾乎是自問自答般立刻就給予明確的答案，作於同時的〈贈畢四曜〉一詩曰：「同調嗟誰惜，論文笑自知。流傳江鮑體，相顧免無兒。」(《杜詩鏡銓》卷 4) 則兒子不僅是爲父者形軀血脈的延續，同時也是精神生命的繼承人，身心雙方面都是杜甫視爲個體生命及其存在意義免於及身而止的寄託。同樣地，白居易雖然十分同情女性的不平等遭遇，但一旦切身所及，對兒女之分別心也未曾例外，他以類似於杜甫的父系心態，在晚年得子阿崔時欣喜地說道：

豈料鬢成雪，方看弄掌珠。已衰寧望有？雖晚亦勝無。……里閭多慶賀，
親戚共歡娛。膩剃新胎髮，香綳小繡襦。玉芽開手爪，蘇顆點肌膚。弓
冶將傳汝，琴書勿墜吾。(白居易〈阿崔〉，《白居易集》卷 28)

此外，在好友元稹臨老始喜獲麟兒之際，白居易也同樣爲詩祝賀云：

相看鬢如絲，始作弄璋詩。且有承家望，誰論得力時？(〈和微之〈道保
生三日〉〉，《白居易集》卷 28)

一園水竹今爲主，百卷文章更付誰？莫慮鵝鴨無浴處，即應重入鳳凰池。

11. 如白居易在〈新樂府·井底引銀瓶〉之詩前小序云：「止淫奔也。」篇末之結語更云：「寄言癡小人家女，慎勿將身輕許人。」又〈蜀路石婦〉有「爲婦孝且貞」、「其婦執婦道，一一如禮經」之句，可見其真正之信念所在。
12. 其內涵包括克紹箕裘之家業傳承、名位富貴之進階、道德學問之堅持、經濟風俗之環境影響等考量，移諸其他唐代詩人亦可得見。詳參歐麗娟，〈杜甫詩中的親子關係與教育觀——兼論詩史之開拓與創新〉，《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8 期，2003 年 5 月。

(〈予與微之老而無子發為詠歎著在詩篇今年冬各有一子戲作二什一以相賀一以自嘲〉，《白居易集》卷 28)

而事實上，元稹在對兒子的教育上也的確寄託了詩書傳承的期望，所謂：「節量梨栗愁生疾，教示詩書望早成。」(註 13)可見這乃是社會皆然的普遍現象。再加上劉長卿寫給二子之詩亦曰：

未知門戶誰堪主，且免琴書與別人。何幸暮年方有後，舉家相對卻靄巾。
(劉長卿 〈戲題贈二小男〉)(註 14)

由上述諸詩中在在可見，除了情溢乎詞的雀躍之喜外，所謂「弓冶將傳汝，琴書勿墜吾」、「且有承家望」、「百卷文章更付誰」、「教示詩書望早成」以及「且免琴書與別人」之說，正顯示出為父者擘畫家業藍圖的殷殷期待，印證了家業繼承中兒子所擔負的重責大任與關鍵地位。毋怪乎唐代儒者即有「父教其子，兄教其弟，無所易業」(註 15)之主張，形成一種社會盛行之家業觀念。

從而在幼子殤逝之際，傾注了過多憐愛與期待的白居易，便不免在五內摧傷之餘，感慨期望落空而後繼無人的痛苦：

世間此恨偏敦我，天下何人不哭兒？……文章十帙官三品，身後傳誰庇
蔭誰？(白居易 〈初喪崔兒報微之晦叔〉，《白居易集》卷 28)

各有文姬才稚齒，俱無通子繼餘塵。琴書何必求王粲？與女猶勝與外人。
(〈餘思未盡加為六韻重寄微之〉，《白居易集》卷 23)

而與白居易款密通好的摯友元稹，也對此發抒遺憾兼澆自己心中塊壘，於〈郡務稍簡因得整比舊詩并連綴焚削封章繁委篋笥僅逾百軸偶成自嘆因寄樂天〉詩中云：

13. 〈哭子十首〉之五，楊軍，《元稹集編年箋注·詩歌卷》(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 年 6 月)，頁 852。

14. 儲仲君，《劉長卿詩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11 月)，頁 454。

15. 《通典·選舉·歷代制下》引沈既濟云：「太平君子唯門調戶選，徵文射策，以取祿位，此行己立身之美者也。父教其子，兄教其弟，無所易業，大者登臺閣，小者任郡縣，資身奉家，各得其足，五尺童子，恥不言文墨焉。」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5 月)，卷 15，頁 358。

天遣兩家無嗣子，欲將文集與它誰？（註 16）

詩中對知己兩人都無予以承繼家業，充滿一聲而兩嘆的怨天之情。同樣地，終身無子的孟郊亦不免感傷道：

無子抄文字，老吟多飄零。有時吐向床，枕席不解聽。（〈老恨〉，《全唐詩》卷 374）

由白居易、元稹、孟郊三位詩人所感到的「文章十帙官三品，身後傳誰庇蔭誰」、「欲將文集與它誰」、「無子抄文字，老吟多飄零」的傷心遺憾，更說明了杜甫之所以會有「老去新詩誰爲傳」的憂慮與「相顧免無兒」的欣喜，原因都在於文章事業得以克紹箕裘之心理；一憂一喜，都出於「後繼有人」之同一心理需要，差別只在於其結果落空與否而已。

如此一來，無子克紹箕裘的詩人或者將家業寄託於宗族中的旁系子輩，如白居易即因姪子「龜兒頗有文性，吾每自教詩書」，（註 17）期望將來能夠應舉中第，且龜兒的表現亦讓詩人產生作育英才之樂，特別作〈聞龜兒詠詩〉（《白居易集》卷 17）、〈見小侄龜兒詠燈詩並臘娘製衣因寄行簡〉（《白居易集》卷 24）諸詩以記之；或者將家業隔代寄託於外孫，如白居易即是如此，所謂：

各有文姬才稚齒，俱無通子繼餘塵。琴書何必求王粲？與女猶勝與外人。

（〈餘思未盡加為六韻重寄微之〉，《白居易集》卷 23）

我生業文字，自幼及老年。前後七十卷，小大三千篇。……身是鄧伯道，世無王仲宣。只應分付女，留與外孫傳。（〈題文集櫃〉，《白居易集》卷 30）

外翁七十孫三歲，笑指琴書欲遺傳。（〈談氏外孫玉童〉，《白居易集》卷 36）

從「琴書何必求王粲？與女猶勝與外人」、「只應分付女，留與外孫傳」諸聯，明白透露出詩書傳女乃是在無子的情況下不得已的次要選擇，最終還是希望孫輩中

16. 詩作於長慶三年，楊軍，《元稹集編年箋注·詩歌卷》，頁 889。

17. 白居易，〈祭郎中弟文〉，《白居易集》，卷 69，頁 1454。

有男可以承繼，外孫依然獲得了遠遠高過於外孫女的唯一期望值，而形成親子代間軸中「男→女→男」的隔代傳承結構；這在性別的天秤上雖然經過一層曲折，終究還是回到以男為尊的支點，詩書（以及同義代換之「琴書」等）作為家業終須回歸男系一脈，「女兒」便成為上下兩代男性之間過渡性的轉軸點或中間媒介，其自身並不具備獨立的價值。此外，即使兒子幸未夭亡而得以血脈相繼，卻又遭到其他自然因素以及人為因素的從中作梗，如因家貧財困甚至資質鴦鈍而使學問不行，可能斷絕了家業傳承的希望環鏈時，詩人就會對兒子的教育表示極大之憂慮，不但陶淵明寫有〈責子〉、〈命子〉諸篇，抒發「雖有五男兒，總不好紙筆」（〈責子〉）的遺憾，唐代詩人也擔心道：

失學從兒懶，長貧任婦愁。（杜甫〈屏迹三首〉之三，《杜詩鏡銓》卷9）

失學從愚子，無家任老身。（杜甫〈不離西閣二首〉之一，《杜詩鏡銓》卷15）

男寒澀詩書，妻瘦剩腰襻。（韓愈〈崔十六少府攝伊陽以詩及書見投因酬三十韻〉，《全唐詩》卷339）

漸大啼應數，長貧學恐遲。（李商隱〈楊本勝說於長安見小男阿袞〉）^(註18)

因此總是殷殷以「學」訓誨諸子，或以失學為慮。杜甫已不待言，韓愈寫給韓昶的〈符讀書城南〉和〈示兒〉兩首，都是曉諭兒子勤奮向學的誠子書；而此一諄諄之志甚至終身至死未休，如《唐語林》載杜牧「臨終又為詩誨其子曹師等」，詩中即云：

萬物有醜好，各一姿狀分。惟人即不爾，學與不學論。學非探其花，要自撥其根。孝友與誠實，而不忘爾言。根本既深實，柯葉自滋繁。念爾無忽此，期以慶吾門。（杜牧〈留誨曹師等詩〉，《全唐詩》卷524）

從開篇即標舉「學與不學論」作為人類區隔之判準，足證此詩首要在強調「學」之與否乃是成就人之存在價值的關鍵，接著才是對學之根本的分辨；而作為誨子而非誠女的詩篇，可見對唐代詩人而言，才學乃是專屬於男性範疇的教育課題，

18. 劉學鑄、余恕誠，《李商隱詩歌集解》（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2年10月），頁1214。

它與「人」的存在意義、家族的盛衰榮枯息息相關（所謂「期以慶吾門」），再度印證了我們從杜甫詩所觀察到的諸般思考。則「失學」、「遲學」成為「愚子」、「懶兒」的嚴重性，當然也只有在兒子身上才具有意義，至於女兒的存在價值，就只有求諸其他範疇矣。

三、女兒形象：嬌癡稚弱之原始型態

首先應該指出，透過詩史的歷時性觀察，可以發現一個特殊現象，亦即以安史之亂為分水嶺，初盛唐詩壇上的女兒意象明顯地寥寥稀有，比諸中晚唐時更加闕略不彰，足見在詩人父親們積極入世追求事業功名的時代氛圍中，屬於私領域的「家庭」既相對地較少受到關注，女兒這種家庭成員自然也隨之消聲匿跡。此時可見的極少數詩例中，又以思家憶親而間接觸及的情況自成一類，諸如：

昨夜南亭望，分明夢洛中。室家誰道別，兒女案嘗同。忽覺猶言是，沈思始悟空。肝腸餘幾寸，拭淚坐春風。（沈佺期〈驩州南亭夜望〉，《全唐詩》卷 96）

翰墨思諸季，裁縫憶老妻。小兒應離褓，幼女未攀笄。（沈佺期〈赦到不得歸題江上石〉，《全唐詩》卷 97）

此樹我所種，別來向三年。桃今與樓齊，我行尚未旋。嬌女字平陽，折花倚桃邊。折花不見我，淚下如流泉。（李白〈寄東魯二稚子〉）^(註 19)

無論是沈佺期的貶謫天涯還是李白的浪遊天下，都在時空的距離中創造了一個思念女兒的契機，尤其在長期離別、睽違多年之際，回憶中的女兒一直長保稚嫩幼小、折花遊戲的純真嬌憨之態，便成為父親孤淒自處時的情感慰藉，乃至自責未盡父職的心靈煎熬。其中較特別的當屬性格非凡的李白，其詩中的女兒還深深染上特屬於他個人的風格烙印，諸如：

呼童烹雞酌白酒，兒女歌笑牽人衣。（〈南陵別兒童入京〉）

19. 詹鑄主編，《李白全集校注彙釋集評》（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6 年 12 月），卷 12，頁 1983-1985。

爾能折芳桂，吾亦採蘭若。拙妻好乘鸞，嬌女愛飛鶴。提攜訪神仙，從此鍊金藥。（〈題嵩山逸人元丹丘山居〉）^(註 20)

在〈南陵別兒童入京〉詩中，兒女面對即將辭家遠行之父親所呈現的反應，竟是牽衣歌笑之歡躍遠勝於抱臂不捨之酸悲，使離別反倒充滿瀟灑不羈的放逸情態，頗異於一般常情；而〈題嵩山逸人元丹丘山居〉一詩則是以舉家登仙訪道、盡享方外之樂，來表現自己崇道之心深徹不遺，乃至連拙妻嬌女都充滿仙風道趣。這樣超塵脫俗的親子關係與女兒形象，即使衡諸整個唐代詩壇，也似乎僅見於李白的仙心靈視之中。

相對說來，在安史亂後的中晚唐時期，無論是女兒意象還是範圍更大的親子題材，在數量上都大為激增，於表現範疇上也益發豐富多元；證諸杜甫有關兒女的詩篇亦幾乎全數作於安史亂生之後，^(註 21)可見時代對人們之生活觀與心靈向度所帶來的影響，促使詩人轉而向日常生活取材的本質性變化。^(註 22)而左思筆下的「嬌女」、陶淵明所說的「弱女」，加以杜甫詩中「幼女」、「癡女」、「病女」乃至「饑女」的形象描述，以及其他相關敍寫方向，便因為具有普遍性而在中晚唐詩篇中歷歷可見。

（一）母性空間中的嬰兒化形象

如杜甫詩中所呈現的「飢餓女兒」的形象，便一度再現於杜牧的〈題村舍〉一詩裏，所謂：

20. 二詩分見詹鑄主編，《李白全集校注彙釋集評》，卷 13、卷 23，頁 2238、頁 3594-3595。

21. 參歐麗娟，〈杜甫詩中的親子關係與教育觀——兼論詩史之開拓與創新〉，又〈杜甫詩中的女兒形象與女性教育觀〉，《漢學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04 年 12 月。

22. 如于翠玲認為，杜甫的言家事詩為後代文人這類詩開創了先例，對宋人表現日常生活題材的詩產生了直接影響，參于翠玲，〈試論杜甫的言家事詩〉，收入蕭滌非主編，《唐代文學論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 年 1 月），總第 7 輯，頁 92-93；又呂正惠也主張在中國詩歌史上，是杜甫奠定了日常生活詩歌傳統的基礎，且隨後立即有了中唐韓愈、白居易到兩宋的所有重要詩家作為繼承人，因此影響深遠，參呂正惠，〈杜詩與日常生活〉，《杜甫與六朝詩人》（臺北：大安出版社，1989 年 5 月），附錄，頁 200-201。另外宇文所安（Stephen Owen）亦指出：「中唐所關懷的許多問題，可以追溯到杜甫的作品，在杜甫的作品中，私人天地（private sphere）首次贏得了重要性。……杜甫的詩還沒有將我們帶入中唐特意呈現小型事物的世界，但我們確實開始看到了為詩歌而規用家庭活動的情形，以及這個過程中溢餘詮釋的作用。」參見〔美〕宇文所安著，陳引馳、陳磊譯，《中國“中世紀”的終結——中唐文學文化論集》（北京：三聯書店，2006 年 1 月），頁 72-73。而應該進一步指出的是，杜甫的言家事詩以及對描寫日常生活的作品，精確地說，其實是集中出現於安史亂後的晚年階段，可見時代因素誠為詩歌題材轉變的重要關鍵。

三樹稚桑春未到，扶床乳女午啼饑。(註 23)

尙未離乳的女嬰蹣跚學步，爲了飢餓而啼哭，正勾畫出村里鄉舍中實見實聞的情景。事實上，處於口腔期的幼兒本就嗜食好吃，以求得生理之即時滿足，連陶淵明的兒子都表現出「通子垂九齡，但覓梨與栗」(註 24)的行爲，白居易身邊更出現「嬌駛三四孫，索哺遶我傍」(註 25)此一外孫們圍繞討食的景象，則無怪乎幼女也往往與吃食連結在一起。試看其他詩人亦寫道：

囑云唯此女，自歎總無兒。尚念嬌且駛，未禁寒與飢。(元稹〈江陵三夢〉之一)

最憐貪栗妹，頻救懶書兄。(元稹〈哭女樊四十韻〉)(註 26)

小男方嗜栗，幼女漫憂葵。(李商隱〈詠懷寄祕閣舊僚二十六韻〉)

由詩中所提到的「貪栗妹」、「幼女漫憂葵」、「未禁寒與飢」之說，即可知稚女們訴諸生理本能的一面，呈現出口慾依賴型 (oral dependent type) 的特質。尤其幼兒缺乏足夠之言語溝通與理性控制能力，只能將身體上的不適之感或種種需求盡皆付諸哭泣來表達，於是哭泣之幼兒更是一般育嬰家庭中習焉慣見的常態，唐詩中的幼女也不例外。除上引杜牧的〈題村舍〉之外，其他如：

有女名羅子，生來纔兩春。……顧念嬌啼面，思量老病身。(白居易〈羅子〉，《白居易集》卷 16)

無奈嬌癡三歲女，繞腰啼哭覓銀魚。(白居易〈初除尚書脫刺史緋〉，《白居易集》卷 18)

江湖有故莊，小女啼喈喈。我憂未相識，乳養難和諧。幸以片佛衣，誘之令看齋。齋中百福言，催促西歸來。(孟郊〈送淡公〉之六，《全唐詩》卷 379)

見人初解語嘔啞，不肯歸眠戀小車。一夜嬌啼緣底事，爲嫌衣少縷金華。

23. 見《樊川文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 年 11 月)，頁 78。

24. 陶淵明，〈責子〉詩，龔彬，《陶淵明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12 月)，卷 3，頁 262。

25. 白居易，〈二年三月五日齋畢開素當食偶吟贈妻弘農郡君〉，《白居易集》卷 36，頁 825。

26. 以上元稹之二首詩，分見楊軍，《元稹集編年箋注·詩歌卷》，頁 370、頁 830。

(韋莊〈與小女〉，《全唐詩》卷 700)

乳女啼兮，蒸黍馨兮。灸背捫虱兮，復何經營兮。(貫休〈甘雨應祈〉，《全唐詩》卷 828)

分析這些乳女、小女的哭泣，或者是用以象徵故里親情的召喚，以及風調雨順的太平之聲，如孟郊、貫休之詩；或者是投射了為父者對富貴榮名之亟望，而成為仕宦欲望的變音代言，如白居易、韋莊之作，都在自然寫實之中寄託了父親個人的心理需求，因此添加了人文意義與社會價值觀。然而，「哭泣」作為一種負面情緒不加克制調節而直接表露的行為方式，一再成為女兒的活動主調，也讓女兒的形象版圖更增添稚嫩原始的色彩。

除了啼哭或索食之外，成長初期的幼女也不斷在生活中透過模仿來學習，並藉由遊戲來實踐。在左思〈嬌女詩〉與杜甫〈北征〉詩中那「學母無不為」的小女孩，到了唐代其他詩人筆下，所模仿習效的對象與事務，以及遊樂戲耍的項目就更多了，不僅止於母親與裝扮而已。就其所模仿習效的對象與事務而言，諸如：

吾雛字阿羅，阿羅纔七齡。……撫養雖驕駛，性識頗聰明。學母畫眉樣，效吾詠詩聲。(白居易〈吾雛〉，《白居易集》卷 8)

行年欲四十，有女曰金鑾。生來始周歲，學坐未能言。(白居易〈金鑾子晬日〉，《白居易集》卷 9)

學人言語憑床行，嫩似花房脆似瓊。纔知恩愛迎三歲，未辨東西過一生。
(白居易〈重傷小女子〉，《白居易集》卷 15)

憶昨工言語，憐初妙長成。……騰踏遊江舫，攀緣看樂棚。和蠻歌字拗，學伎舞腰輕。(元稹〈哭女樊四十韻〉)

何處生春草，春生稚戲中。……女兒針線盡，偷學五辛叢。(元稹〈生春二十章〉之十三)

誰家幼女敲箸歌，何處丁妻點燈織。(李德裕〈句〉，《全唐詩》卷 475)

幼女纔六歲，未知巧與拙。向夜在堂前，學人拜新月。(施肩吾〈幼女詞〉，《全唐詩》卷 494)

短僮應捧杖，稚女學擎茶。(李咸用〈訪友人不遇〉，《全唐詩》卷 645)

可見幼女模仿的對象乃由母親擴及於父親、姊姊等長輩，模仿的事務除了「學坐學語」這類嬰兒必經的初期過程之外，還包括畫眉、詠詩、和歌、輕舞、擎茶、拜新月，甚至針線、烹飪等需要較高學習能力的文化項目。這些遍及生活各個層面的模仿行為，透露出幼女對世界充滿好奇的探知心理，正足以展現出稚齡女孩的嬌憨情態，與「學母無不爲」乃出於同一機軸。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各種女孩模仿學習的項目中，性別分工的傾向已然展現出來，除了詠詩之外，畫眉、和歌、輕舞、擎茶、拜新月，針線、烹飪等等都可以包涵在婦德、婦容、婦功的女性範疇內，足見性別教育在幼女的成長過程中早已悄悄啓動，成為形塑日後言行觀念的重大力量。其中，「拜新月」乃是女孩們常見的遊樂項目之一，戶部侍郎吉中孚之妻張夫人對此有十分動人的描寫：

東家阿母亦拜月，一拜一悲聲斷絕。昔年拜月逞容輝，如今拜月雙淚垂。

回看眾女拜新月，卻憶紅闌年少時。（張夫人〈拜新月〉，《全唐詩》卷 494）

很顯然，「拜新月」之舉主要是出於女性崇美心理之所致，目的在於祝禱長保華年、青春永駐，由常浩〈贈盧夫人〉詩所言：「佳人惜顏色，恐逐芳菲歇。日暮出畫堂，下階拜新月。」^(註 27)更是明白可證，則施肩吾所描繪的六歲幼女依樣畫葫蘆的現象，當然呈現出「未知巧與拙」的傻態憨趣了。而其他與月亮有關的女性民俗活動，還出現在權德輿的詩作中，諸如：

兒女各冠笄，孩孫遠衣襟。乃知大隱趣，宛若滄洲心。（權德輿〈新月與兒女夜坐聽琴舉酒〉，《全唐詩》卷 327）

今日雲輶渡鵲橋，應非脈脈與迢迢。家人競喜開妝鏡，月下穿針拜九霄。
(權德輿〈七夕〉，《全唐詩》卷 327)

外孫爭乞巧，內子共題文。（權德輿〈七夕見與諸孫題乞巧文〉，《全唐詩》卷 329）

在新月初生之際，或聽琴舉酒，或穿針拜天，都頗能見出女孩們的快樂生活。但若進一步考慮到社會風俗形成之背後所蘊含的價值觀念，可以發現這些遊戲之所

27. 清·康熙敕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2 月），卷 802，頁 9025。

以成為少女乃至幼女活動之心理動因，事實上依然是來自父權社會的影響，拜月祈貌不僅只是女性求美心理的一般反映，還包含了一種迎合男性凝視的工具價值；而七夕之乞巧穿針更全然以提升家庭勞務中之女紅手藝為唯一目的，兩相綜觀，足見不脫婦容、婦功的婦道範圍，這就顯然會對旁觀模仿的幼女發揮潛移默化的教育作用，使遊戲也成為性別教育的施為場域。而藉助親子關係中母女互動模式的普遍性，以及幼兒向大人模仿學習的一般習性，囿於婦德女教之性別意識遂爾根深柢固而牢不可破，此點可與下文的「女兒教育觀」部分互參。

至於遊樂戲耍的項目，除了寓教於樂的拜新月之外，鞦韆則是前述李白詩中所提到的「折花」^(註 28)之外，甚受女孩們歡迎的閨庭娛樂，普及於稚女與少女之間，因此詩中屢有所見。諸如：

少年兒女重鞦韆，盤巾結帶分兩邊。（王建〈鞦韆詞〉，《全唐詩》卷 298）

何處深春好，春深幼女家。雙鬟梳頂髻，兩面繡裙花……鞦韆爭次第，牽拽綵繩斜。（劉禹錫〈同樂天和微之深春二十首〉之十六，《全唐詩》卷 357）

風煙放蕩花披猖，鞦韆女兒飛短牆。（李山甫〈寒食二首〉之二，《全唐詩》卷 643）

村落清明近，鞦韆稚女誇。（鄭谷〈旅寓洛南村舍〉，《全唐詩》卷 674）

這些「雙鬟梳頂髻」的女孩們，^(註 29)在春風習習之中擺脫大地的沉重束縛，樂享凌空高速飛躍的快感，以及酣暢縱放的身心自由，與一般男孩的娛樂方式較為接近；此外，一般被視為特屬男孩之「竹馬」一項，所謂「郎騎竹馬來」（李白〈長干行二首〉之一）也者，較諸元稹回思女兒幼時「騎竹癡猶子」（〈哭女樊四十韻〉）的敍寫，則恐怕應是男女通行的戲耍形式。就幼童遊戲方式男女共通的現象而言，還應該提及路德延的〈小兒詩〉，作為晚唐詩壇上全以刻畫兒女情態為主的長篇詩

28. 除了〈寄東魯二稚子〉的「嬌女子平陽，折花倚桃邊」之外，李白〈長干行〉的「妾髮初覆額，折花門前劇」以及杜牧〈商山麻潤〉之「蒨袖女兒簪野花」亦呈現少女的遊戲情貌。

29. 「雙鬟」是唐代女孩子在出嫁前的在室髮型，可以證諸李嘉祐〈古興詩〉之「十五小家女，雙鬟人不如」、白居易〈續古詩〉之「窈窕雙鬟女，容德俱如玉」、劉禹錫〈寄贈小樊〉之「花面丫頭十三四，春來綽約向人時」、張籍〈鄰婦哭征夫〉之「雙鬟初合便分離，萬里征夫不得隨」等等，故曰丫頭，後俗稱幼女。參申美子，〈中國唐代婦女生活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73 年 1 月），頁 167-168。

歌，雖以「小兒」為題，實則內容乃統括兒女相與為言。其中之種種頑皮行徑與遊戲型態，有一些明顯是特屬於小女孩的專利，如「頻邀籌箸掙，時乞繡針穿。寶篋拿紅豆，妝奩拾翠鉢」者是；而其他弄雪收葉、尋蛛探雀、拋果藏鉤、鬥草爭毬、粘蝶捉蟬，以及「憎藥巧遷延」與「朝聚打鞦韆」的諸般行為表現，相較於左思〈嬌女〉詩中的描寫也不遑多讓，^(註 30)同時還呼應了孟郊〈濟源寒食七首〉之二所云：

女嬃童子黃短短，耳中聞人惜春晚。逃蜂匿蝶踏地來，拋卻齋糜一瓷碗。
（《全唐詩》卷 376）

將三處對照比觀，則其中也似乎不乏小女孩的身影，一如李商隱所描述的：「姪輩數人，竹馬玉環，繡襦文褓，堂前階下，日裏風中，弄藥爭花，紛吾左右。」，^(註 31)在在可見孩童們不分性別的天真野趣。至於路德延〈小兒詩〉以「明時方任德，勸爾減狂顛」之訓勉終篇，將先前大半篇幅的寵愛放任導入瞬間收斂的管束規範中，讓率性天然回歸到人文秩序的編制裡，也與左思〈嬌女詩〉以「譬聞當與杖，掩淚俱向壁」作收的寫法如出一轍，可謂晉代左思〈嬌女〉詩直貫晚唐的壓軸之作。

由唐詩中所反映的幼童雙性通行的遊戲現象，以及女孩特別喜愛秋千這一種充滿動態而稍具危險性的戶外活動來看，頗見父母對女兒不加管束禁制的一面，這與下文所述女兒之「慰情」功能是分不開的。

（二）父親凝視下的慰情功能

從上述對女兒的幼弱化書寫主調，已可見對中晚唐詩人而言，除了極少數將

-
- 30. 左思〈嬌女〉詩中亦有「馳騁翔園林，果下皆生摘。紅葩掇紫帶，萍實擣抵擲。貪華風雨中，倏忽數百適。務躡霜雪戲，重綦常累積。并心注肴饌，端坐理盤榼。翰墨戢函按，相與數離逖。動爲鑪鉦屈，屣履任之適。心爲茶蓀劇，吹噓對鼎鑊。脂膩漫白袖，煙薰染阿錫。衣被皆重池，難與沉水碧」等類似的描寫，可見小兒女的頑皮行徑如出一轍，具有不分性別的共通處。逢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 年 9 月），頁 736。
 - 31. 李商隱，〈祭小姪女寄寄文〉，劉學鋒、余恕誠，《李商隱文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3 月），頁 830。

女兒視為累贅的罕見例子外，^(註32)女兒所展現的存在意義主要都是陶淵明「弱女雖非男，慰情良勝無」^(註33)的情感功能，是私領域的個人情感滿足，而白居易所說的「非男猶勝無，慰情時一撫」^(註34)以及「懷中有可抱，何必是男兒」，^(註35)便是出於同一心理的直接回應。此外，相關詩例還可見諸下列所引：

閒愛老農愚，歸弄小女妬。如今便可爾，何用畢婚嫁。（韓愈〈縣齋有懷〉，
《全唐詩》卷 337）

小女未解行，病叔老更癡。……終當學自乳，起坐常相隨。（孟郊〈寄義興小女子〉，卷 378）

山妻稚女悉迎到，時列綠樽酣酒歌。（薛逢〈鐫白曲〉，《全唐詩》卷 548）
目冷松桂寒，耳喧兒女競。開瓶浮蟻綠，試筆秋毫勁。（陸龜蒙〈村夜二篇〉之一，《全唐詩》卷 619）

無論是逗弄為樂、撫抱終日，或是妻女團聚、酣酒共歡，都屬於人倫情常的室家之樂。至於白居易，身為中晚唐、乃至整個唐代描寫女兒最多的一位詩人，除了前文各處已涉及的相關詩例之外，其他尚有下列說詞：

吾雛字阿羅，阿羅纔七齡。……我齒今欲墮，汝齒昨始生。我頭髮盡落，
汝頂髻初成。老幼不相待，父衰汝孩嬰。緬想古人心，慈愛亦不輕。蔡邕念文姬，于公歎綻縈。敢求得汝力，但未忘父情。（〈吾雛〉，《白居易集》卷 8）

衰病四十身，嬌癡三歲女。（〈念金鑾子二首〉之一，《白居易集》卷 10）
白髮方興歎，青娥亦伴愁。寒衣補燈下，小女戲床頭。（〈贈內子〉，《白居易集》卷 17）

戲團稚女呵紅手，愁坐衰翁對白鬚。（〈雪中即事寄微之〉，《白居易集》卷 23）

32. 如白居易〈金鑾子晬日〉的「從此累身外」、〈病中哭金鑾子〉的「有女誠為累」（《白居易集》卷 9、卷 14），以及羅隱〈韓信廟〉的「寡妻稚女俱堪恨」（《全唐詩》卷 664）即是。但話語中其實還是反言見意，在「其辭若有憾焉」的表層之下，寓涵的是「心實喜之」的底蘊，非真謂女兒堪恨為累也。

33. 陶淵明，〈和劉柴桑〉，龔彬，《陶淵明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12 月），卷 2，頁 119。

34. 白居易，〈念金鑾子二首〉之一，《白居易集》，卷 34，頁 766。

35. 白居易，〈小歲日喜談氏外孫女孩滿月〉，《白居易集》，卷 10，頁 191。

或許是出於爲父者中年得女的關係，年近四十、髮白衰病的詩人爲了抒發老懷欣慰之情以及父老子幼之悲，諸詩中的女兒們都以「驕駿孩嬰」之稚齡狀態出現，學坐學語、啼哭嬉戲，嫩脆嬌癡、未辨東西，偎繞在父親膝下，一派齒新手紅的青澀模樣，充分展現出父懷欣慰之無限憐愛。此外，詩人對女兒「慈愛亦不輕」的疼惜還會進一步擴及於外孫女身上，成爲隔代依然的祖孫關係，諸如：

今旦夫妻喜，他人豈得知？自嗟生女晚，敢訝見孫遲？物以稀爲貴，情因老更慈。新年逢吉日，滿月乞名時。桂燎熏花果，蘭湯洗玉肌。懷中有可抱，何必是男兒？（白居易〈小歲日喜談氏外孫女孩滿月〉，《白居易集》卷 34）

外孫爭乞巧，內子共題文。隱映花奩對，參差綺席分。鵲橋臨片月，河鼓掩輕雲。羨此嬰兒輩，歡呼徹曙聞。（權德輿〈七夕見與諸孫題乞巧文〉，《全唐詩》卷 329）

唯詩中既洋溢著祖孫相得的滿足之情，充滿「慰情」的意識呈現，則女性晚輩之於父祖一系相承的價值，都同歸於「慰情」的感性功能；同時諸篇在描寫歡樂的背景之下，也依然潛蘊了男尊女卑（所謂「何必是男兒」）、男讀女織（所謂「外孫爭乞巧」）的性別意識，種種都與前文所述相呼應，更透顯出女性於子代、孫代傳承中不斷複製再現的性別意涵。

此外，值得注意的一個特殊現象是，唐代（更精確地說，應爲中晚唐）詩人也多在「傷逝悼亡」之詩類中點染女兒之影蹤，或者在女兒夭折之後，發抒對女兒眷戀不捨之心意；或者在妻子亡故、友朋離世之際，觸目見到幼女失怙失恃的孤弱無依，而以無限憐惜之情加以歎惋，遂使女兒更多地形諸詩篇，浮出文字的歷史地表。以女兒殤逝的情況爲例，除了韓愈有〈去歲自刑部侍郎以罪貶潮州刺史乘驛赴任其後家亦遭逐小女道死殯之層峰驛旁山下蒙恩還朝過其墓留題驛梁〉（《全唐詩》卷 344）一篇外，其他詩人的相關作品如：

有女誠爲累，無兒豈免憐？病來纔十日，養得已三年。慈淚隨聲迸，悲腸遇物牽。故衣猶架上，殘藥尚頭邊。送出深村巷，看封小墓田。莫言三里地，此別是終天！（白居易〈病中哭金鑾子〉，《白居易集》卷 14）

衰病四十身，嬌癱三歲女。非男猶勝無，慰情時一撫。一朝捨我去，魂影無處所。況念夭化時，嘔啞初學語。始知骨肉愛，乃是憂悲聚。(白居易〈念金鑾子二首〉之一，《白居易集》卷 10)

浮生未到無生地，暫到人間又一生。(元稹〈哭小女降真〉)

騎竹癱猶子，牽車小外甥。……涴紙傷餘畫，扶床念試行。……此中臨老泪，仍自哭孩嬰。(元稹〈哭女樊四十韻〉)(註 36)

平生未省夢熊羆，稚女如花墜曉枝。……負爾五年恩愛淚，眼中惟有涸泉知。(李群玉〈哭小女癱兒〉，《全唐詩》卷 569)

哭爾春日短，支頤長歎嗟。不如半死樹，猶吐一枝花。(李群玉〈傷小女癱兒〉，《全唐詩》卷 570)

一歲猶未滿，九泉何太深。唯餘卷書草，相對共傷心。(皮日休〈傷小女〉，《全唐詩》卷 615)

詩中所謂「看封小墓田」、「況念夭化時」、「暫到人間」、「仍自哭孩嬰」、「哭爾春日短」的諸般不捨，都是來自對至親骨肉來不及長大的憾恨與傷痛，而這種非常態的人生經歷，當是促使詩人形諸詩篇的情感動力，以致諸詩不論對象年齡大小，一概都將女兒「嬰孩化」以強化喪女之悲慟難捨。最明顯的如元稹對能夠「頻救懶書兄」與「長將遠信呈」的八歲女兒小樊，不但全詩以回顧其嬰幼時期開始，歷歷細數嬌癱稚嫩的種種情狀，而有「騎竹癱猶子」、「扶床念試行」、「要我抱縱橫」之說；甚且在悼祭的當下依然聲言「此中臨老泪，仍自哭孩嬰」，老／嬰的對照拉長了親子之間的年齡差距感，「孩嬰」一詞絕非此女的如實寫真，其筆觸顯得最為突出。而除了幼女本身直接承受不幸夭折的厄運之外，也會因為照護者的離世缺席而成爲間接的受害者，尤其在母親撒手人寰的情況下，對幼女所造成的衝擊更為嚴重。這一類對自己與友人家庭中子遺之幼女致以悲憫與憐惜的敍寫模式，全數見諸中晚唐詩篇中，且以元、白二人佔有總量三分之二強的最大比重，諸如：

落然身後事，妻病女嬰孩。(白居易〈哭李三〉，《白居易集》卷 10)

36. 以上元稹之二首詩，分見楊軍，《元稹集編年箋注·詩歌卷》，頁 827、頁 829。

鰥夫仍繫職，稚女未勝哀。(白居易〈答「騎馬入空臺」〉，《白居易集》卷 14)

十里撫柩別，一身騎馬回。……稚女憑人問，病夫空自哀。(元稹〈城外回謝子蒙見諭〉)

今夕亦何夕，夢君相見時。……撫稚再三囑，淚珠千萬垂。囑云唯此女，自歎總無兒。尚念嬌且駛，未禁寒與飢。(元稹〈江陵三夢〉之一)

婢僕曬君餘服用，嬌癡稚女遶床行。(元稹〈六年春遣懷八首〉之四)

我隨楚澤波中梗，君作咸陽泉下泥。百事無心值寒食，身將稚女帳前啼。(元稹〈六年春遣懷八首〉之六)

童稚癡狂撩亂走，繡球花仗滿堂前。病身一到總帷下，還向臨階背日眠。(元稹〈六年春遣懷八首〉之七)

荀令香銷潘簟空，悼亡詩滿舊屏風。扶床小女君先識，應為些些似外翁。(元稹〈答友封見贈〉，《全唐詩》卷 404)

憶昔歲除夜，見君花燭前。今宵祝文上，重疊敘新年。閒處低聲哭，空堂背月眠。傷心小兒女，撩亂火堆邊。(元稹〈除夜〉)

幼女復何知，時來庭下戲。(韋應物〈出還〉)(註 37)

嵇氏幼男猶可憫，左家嬌女豈能忘。(李商隱〈王十二兄與畏之員外相訪見招小飲時余以悼亡日近不去因寄〉)(註 38)

無兒承後嗣，有女托何人。(杜荀鶴〈哭友人〉，《全唐詩》卷 691)

其中除了白居易〈哭李三〉與杜荀鶴〈哭友人〉二首是就父親亡故的身後淒涼著墨之外，諸詩都是在妻子撒手離世的情況下，以幼女遺孤反襯父親的悼亡傷逝之悲，因此莫不刻畫「嬰孩」、「嬌癡」、「癡狂」、「嬌且駛」之「稚女」、「幼女」、「扶床小女」等單一風貌，可見此一敍寫型態佔有最大比重。而韋應物〈出還〉詩的「幼女復何知，時來庭下戲」以及元稹〈六年春遣懷八首〉之七的「童稚癡狂撩亂走，繡球花仗滿堂前。病身一到總帷下，還向臨階背日眠」，其寫法頗近於李商

37. 孫望，《韋應物詩集繁年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3 月)，卷 3，頁 138。韋應物於〈傷逝〉詩題下原注：「此後歎逝哀傷十九首，盡同德經舍舊居傷懷時所作。」〈出還〉即此組傷逝作品之一。

38. 劉學鋒、余恕誠，《李商隱詩歌集解》，頁 1088。

隱悼亡詩所說的：「嬌郎癡若雲，抱日西簾曉。」^(註 39)都以孩子不解人事懵懂無知來反襯爲父者獨自承受喪妻之痛的哀戚，差別只在於幼女與嬌郎性別不同而已。顯然兒女已成爲悼亡詩作的構成要素之一，尤其以女兒嬌癡稚小而孤弱無助之特質，用來反襯並強化逝者未了、生者不捨的悲痛，似乎更具張力而尤見效果。

從上文所舉諸例，可以注意到眾家女兒都以極其弱化的形象出現，嬌、癡、稚、騃、小、幼、病、嬰孩交疊輾轉出一幅典型化的共同造型，透露出爲父者如出一轍的觀女視角，乃是如此固執於居高俯望之停滯與刻板，反映出以慰情爲主、以弱化嬰孩爲造型的女兒表述。

由此，更值得注意的進一步發現是，由於女性一生只與妻子、媳婦、母親這幾種角色有關，其一生中最重要的時間就是成人和結婚的日子，因此對女性來說，從童年向青少年的過渡沒有任何社會意義，而表現出一種「不在年齡中生活」的模糊性，^(註 40)於是，「嬌小化」作爲對於幼兒稚弱的一種憐憫，還會一直持續到成年結婚之際，而身爲女兒的這種可以發揮「慰情」功能之「嬌癡」狀態，乃成爲婚前延展於女子成長期的長期特徵。早在漢代，班昭（45—約 114-119）《女誠》開篇即以「男能自謀矣，吾不復以爲憂也；但傷諸女，方當適人，而不漸訓誨，不聞婦禮」^(註 41)爲說，由此可以推知班昭女兒在本家顯然是不受禮儀約束的，是可以自由的，班昭擔心的只是出嫁以後的事；^(註 42)或至少可以說，在女兒的成長過程中，父母比較傾向於採取順其自然的教育態度，其愛寵憐惜之情確實會對女兒之禮儀約束有所抵銷，以致女兒們往往游離於社會禮制之外，成爲「不漸訓誨，不聞婦禮」的自然之子。證諸唐代，這種直到適婚年齡依然不受約束而順其自然的自由狀態，亦可見諸詩人筆墨，如眾家敍及已屆婚齡之少女時，即云：

39. 見〈房中曲〉，劉學鐸、余恕誠，《李商隱詩歌集解》，頁 1034。另可比觀〈上河東公啓〉一文所云：「某悼傷以來，……眷言息胤，不暇提攜，或小於叔夜之男，或幼於伯喈之女。檢庾信旬娘之啓，常有酸辛；詠陶潛通子之詩，每嗟漂泊。」同書，頁 1902。

40. 這個現象也表現在羅馬時期的社會中，參〔法〕讓一皮埃爾·內羅杜（Jean-Pierre Néraudeau）著，張鴻、向徵譯，《古羅馬的兒童》（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8 月），第 1 章、第 2 章，頁 21-39。而漢學家對中國社會中的性別研究亦指出，相較於男性透過取得新名號、新角色、新關係與新特權來加以標劃的生命週期，婦女的生命則維持著模糊曖昧的情形，參 Rubie S. Watson, 1986, "The Named and the Nameless: Gender and Person in Chinese Society." *American Ethnologist* 13: 619-31.

41. 漢·班昭等著，張福清編注，《女誠——女性的枷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6 年 6 月），頁 1。

42. 參臧健，〈宋代家法的特點及其對家族中男女性別角色的認定〉，鄭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 年 8 月），頁 279。

紅樓富家女，金縷繡羅襦。見人不斂手，嬌癡二八初。母兄未開口，已嫁不須臾。（白居易〈議婚〉，《白居易集》卷2）

寄言癡小人家女，慎勿將身輕許人。（白居易〈井底引銀瓶〉，《白居易集》卷4）

念爾嫁猶近，稚年那別親。（劉長卿〈別李氏女子〉，《全唐詩》卷148）

送君卮酒不成歡，幼女辭家事伯鸞。……心憐稚齒鳴環去，身愧衰顏對玉難。（劉長卿〈送子婿崔真父歸長城〉，《全唐詩》卷151）

漢水至清泥則濁，松枝至堅蘿則弱。十三女兒事他家，顏色如花終索寞。（李端〈雜歌〉，《全唐詩》卷284）

朱絲紐弦金點雜，雙蒂芙蓉共開合。誰家稚女著羅裳，紅粉青眉嬌暮妝。（司空曙〈擬百勞歌〉，《全唐詩》卷293）

陸家幼女託良婿，阮氏諸房無外生。（元稹〈贈咸陽少府蕭郎〉）^(註43)

阿母憐金重，親兄要馬騎。把將嬌小女，嫁與冶遊兒。（元稹〈代九九〉，《全唐詩》卷422）

上述詩例中，對於年屆十三或二八之齡，可以「許人」而「辭家」、「別親」、「託良婿」、「事他家」的少女們，詩人尚且以「稚年」、「稚齒」稱之，也都以「嬌」、「癡」、「幼」、「稚」、「小」、「弱」等字詞作為形容，這些以「不成熟」、「未成年」為共通本質之字詞，並彼此結合為「嬌癡」、「癡小」、「嬌小」等語彙，成為婚齡女子的共同描繪，可見此乃女孩們直至婚嫁之際都還保留的人格樣態，亦是不分富家女或平民女共同之在室風貌。落實為具體行為，即有白居易〈議婚〉詩中「見人不斂手」之類被班昭稱為「不漸訓誨」的舉止；反映於民間文化中，也可在〈崔氏夫人訓女文〉中得到印證：

好事惡事如不見，莫作本意在家時。在家作女慣嬌怜，今作他婦信前緣。

^(註44)

43. 楊軍，《元稹集編年箋注·詩歌卷》，頁162。

44. 引文見鄭阿財，〈敦煌寫本「崔氏夫人訓女文」研究〉，中興大學《法商學報》第19期，1984年7月，頁325。

很顯然，相對於出嫁後爲了避免捲入糾紛而裝聾作啞，所謂「一家盡是郎腹心，妾似生來無兩耳」，^(註 45)導致對好惡是非都視若無睹以求明哲保身，在父母羽翼庇護下的在室少女則是可以隨心所欲地臧否批評，無所顧忌地率性而爲，一個「慣」字正說明了「嬌伶」乃是女子嫁前在家時一直保有的狀態，而顯示出父母寵惜呵護的疼愛之情。這種父母對女兒寵惜呵護的疼愛之情，於眾家詩人的作品中也曾直接、間接地表示過，諸如：

母兄憐愛無儕侶，五歲名為阿嬌女。（崔顥〈邯鄲宮人怨〉，《全唐詩》卷 130）

為占嬌饒分，良多眷戀誠。（元稹〈哭女樊四十韻〉）

謝公最小偏憐女，自嫁黔婁百事乖。（元稹〈遣悲懷三首〉之一）

妾家清河邊，七葉承貂蟬。身為最小女，偏得渾家憐。（戎昱〈苦哉行五首〉之四，《全唐詩》卷 270）

種種父母寶愛之情狀，都匯集於一個「憐」字而生，養在深閨中的乃是雙親呵護眷戀的掌上明珠，在在呼應了敦煌曲子〈百歲篇〉所說：「一十花枝兩斯兼，優柔婀娜復嬈嬈。父娘憐似瑤臺月，尋常不許出珠簾。」^(註 46)以致透過媳婦的眼光來觀察，亦有「姑嫜嚴肅有規矩，小姑嬌憨意難取」^(註 47)的描述，可見公婆的「嚴肅有規矩」並未施諸在室未嫁的女兒身上，乃造成夫家「小姑嬌憨意難取」的任性情態；尤其將對女兒的嬌寵放任相較於對媳婦的嚴肅規矩，態度上便顯現出天淵之別，難怪父母對女兒出嫁一事不免帶有矛盾心理，所謂「父兄未許人，畏妾事姑舅」^(註 48)即彰示出不得不然卻又憂心難捨的退縮心態，而嫁女本身更可能產生「爲姑偏忌諸嫂良，作婦翻嫌婿家惡」（李端〈雜歌〉）的不滿情緒。由此可見，「嬌伶」這種縱貫於女性婚前在室時期的人格特徵，乃是父母基於主觀私情之憐惜愛寵所促成的，一如左思〈嬌女〉詩所謂的「任其孺子意」以及路德延〈小兒詩〉所言的「情態任天然」，即足以道出其中情實。

45. 元稹，〈樂府古題序·憶遠曲〉，楊軍，《元稹集編年箋注·詩歌卷》，頁 703。

46. 任半塘，〈敦煌歌辭總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下冊，頁 1315。

47. 陳羽，〈古意〉，清·康熙敕編，《全唐詩》，卷 348，頁 3888。

48. 于瀆，〈宮怨〉，清·康熙敕編，《全唐詩》，卷 599，頁 6933。

此外，造成女兒之嬌癡性格的另一因素，顯然也與其幽閉閨庭之生活空間有關。包括前引詩句中屢屢提及者，即有以下諸說，所謂：

憶妾深閨裏，煙塵不曾識。（李白〈長干行二首〉之二）

父母養我時，日夜令我藏。（杜甫〈新婚別〉，《杜詩鏡銓》卷5）

楊家有女初長成，養在深閨人未識。（白居易〈長恨歌〉）

父娘憐似瑤臺月，尋常不許出珠簾。（敦煌曲子〈百歲篇〉）

十五小家女，雙鬟人不如。蛾眉暫一見，可直千金餘。（李嘉祐〈古興詩〉，《全唐詩》卷206）

身為最小女，偏得渾家憐。親戚不相識，幽閨十五年。有時最遠出，祇到中門前。（戎昱〈苦哉行五首〉之四，《全唐詩》卷270）

十四藏六親，懸知猶未嫁。（李商隱〈無題二首〉之一）

這種深藏密斂、不爲人知的女性成長空間與教養方式，也印證了李商隱所說的：「今人……生女子，貯之幽房密寢，四鄰不得識，兄弟以時見。欲其好，不顧性命。」（註49）身爲女兒，她們不但沒有機會如男兒般獨立自主、縱橫萬里四海以開拓胸襟視野，所謂「男兒當門戶，墮地自生神。雄心志四海，萬里望風塵」，（註50）甚至從親族來往中學習人際互動的成熟人格也難以培養，結果勢必使之見聞視野深受侷限，因此女孩在成年以前才會一直停留在純真駭稚的兒童情境。

另外，若深入探究父母對女兒之所以多採憐愛嬌寵之心態（即白居易〈吾雛〉所謂「撫養雖驕駛」），則還必須指出其背後的文化動因，主要是與傳統上女性在孝道中的從屬地位密切相關。不但《孝經》所宣揚的孝道完全與女性無涉，漢魏南北朝各朝政府也一貫推崇「男孝女貞」，因此在對父母的關係中，有孝子而無孝女，女兒只要做到「生，事之以禮」和「生則親安之」，無須受到孝德的規範，（註51）因此在養育方式上，就與承擔孝道而必須嚴加管訓培育的兒子迥然有別。若就本文之討論來看，我們可以進一步指出，反映在唐詩中的親女關係主要是以「生則

49. 李商隱，〈別令狐拾遺書〉，清·馮浩詳注，《樊南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卷8，頁439。

50. 晉·傅玄，〈苦相篇〉，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頁555。

51. 勞悅強：〈《孝經》中似有還無的女性——兼論唐以前孝女罕見的現象〉，《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4期，2004年3月。

親安之」的「慰情」範疇為重心，「事之以禮」的倫理層次則明顯退位不彰，而讓渡於一種順任天性所致的寶愛寵溺之情，此所以白居易〈金鑾子醉日〉有「徒云慰目前」之謂。就此而言，晉代傅玄所謂「女育無欣愛，不為家所珍」、「男兒墮地稱珠，女弱雖存若無」^(註 52)之說，雖能一般性地顯示傳統父母重男輕女的普遍心態，但衡諸唐代詩人筆下的女兒書寫，「女弱」而為家所珍的欣愛之情，卻反而是仕宦階層中構成親女關係的主要內涵；甚至應該說，「女弱」實與「為家所珍的欣愛之情」互為因果。

既然「在藝術形象中起主導作用的是特殊感情而不是特殊生活，因為生活的主要特徵不是天然存在的，而是被情感所選擇和同化的。」^(註 53)於是就在這種「特殊感情」所致的觀女視角下，詩人筆端的女兒造型乃停頓於「母性空間」(chora)^(註 54)中令人憐惜之幼嫩稚弱，展現出「父親凝視」那偏執而單一的傾向。

四、女兒教育觀：書算之學與婚嫁之德

只是，女兒在成長過程中，雖然因為來自文明斧鑿的人為力量較少，而相對地保有嬌嬈可愛的天然丰姿，以及順其自然的生活自由，但這並不意謂她們可以完全免於教育學習的雕琢與社會文化的塑造。早在晉朝左思〈嬌女〉詩中就已經提及，於兩位女兒飛舞摘果、淋雨奔跑的種種頑皮行徑之後，最後便是以強力約束為收篇作結，所謂：

任其孺子意，羞受長者責。聾聞當與杖，掩淚俱向壁。

在杖責的威嚇對待之下，小女孩黯然失色地向壁掩淚、頹喪不語；同樣地，晚唐路德延的〈小兒詩〉也以「明時方任德，勸爾減狂顛」告終，讓今日狂顛恣性的玩樂生活斷絕於明道任德的人文期許。如此一來，「性別政治」也勢必藉由形形色

52. 兩聯出自傅玄，〈苦相篇〉、〈歷九秋篇十二首〉之九，分見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頁 555、562。

53. 孫紹振，〈審美價值結構與情感邏輯〉（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 6 月），頁 169。

54. 此乃 Julia Kristeva 借自柏拉圖的概念，用以說明一種先於理論、秩序、意義的前伊底帕斯時期心理狀態，其中涵容著與口腔及肛門有關的基本衝動，而主導兒童心理驅力，在那裡只有聲音與動力的節奏。參唐荷，《女性主義理論》（臺北：揚智文化公司，2003 年 2 月），頁 145、頁 191-192。

色的教育方式，早早地介入於她們稚嫩的心靈中，成為女性一生依循模塑的範式所在。

從搖籃到婚禮，女兒一直都處於學習的過程中，雖然整個在室時期的學習都一樣欠缺智性開發的層次，且因為中外文化中婦女生活普遍呈現的年齡模糊性而無法斷然界分，但其教育範疇還是可以約略區隔出階段性和程度上的不同：成長初期的幼女學習方式屬於生活層次上順其自然的模仿，帶有強烈的遊戲性質，此點可參第三節所論；而婚嫁前的少女教育則傾向於人文道德的雕琢，具備較大的外來強制性。本節即就「人文教育」之範疇，探討女兒所面對的相關問題。

(一)書算之學

首先，學者在研究「在室女」之相關議題時，透過藏埋於墓室中因而較具私密性與真實性的唐人墓誌，曾得出以下的結論：於唐代貴族家庭中，存在著以情感為基礎的父女關係，且在輕女重男的基本性別意識之下，兒女都同樣接受包括經、史、子、文選、書法等在內的家庭教育，因而呈現出某種男女平權模式。(註 55)印證於前文第三節所述，我們可以看到於詩歌這種反映一般仕宦階層的男性文本中，的確也存在著以「慰情」為主的父女一軸的親子關係，可見父女關係不分階級的一致性，父親對女兒之愛慈深情乃是天生自然的心理流露，並非貴族家庭所獨有。至於在教育內涵方面，貴族家庭之女固然平權受教，一般仕宦家庭中的女兒也有其學習的課題，衡諸詩歌內容以觀之，李商隱的〈驕兒詩〉這首長篇古體作品中即有相關的一段詩句：

階前逢阿姊，六甲頗輸失。凝走弄香奩，拔脫金屈戌。(註 56)

從這段引詩中所描寫，兒子袞師與姊姊競比「六甲」而輸失甚多的遊戲情景，可知李商隱的大女兒也與弟弟一樣，都接受了「六甲」這基本的兒童啟蒙教育，(註 57)

55. 盧建榮，〈從在室女墓誌看唐宋性別意識的演變〉，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25 期，1997 年 6 月，頁 16-23。另有學者根據史傳文獻資料中所記載，推論唐代貴族官僚家庭之女子學習條件是頗為優越的，可以與此互證，見段塔麗，《唐代婦女地位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年 12 月），頁 93-103。

56. 劉學鑄、余恕誠，《李商隱詩歌集解》，頁 863。

57. 李白〈上安州裴長史書〉自述其成長教育之過程時，亦有「五歲誦六甲，十歲觀百家」之說，「六甲」乃幼童所習的曆算計數之學，《漢書·食貨志》云：「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學。」《南齊書·高逸傳》亦載：顏歡「年六七歲書甲子，有簡三篇，歡析計，遂知六甲。」乃以天干地

因此才會發生彼此較量輸贏的情況；比較元稹之女樊亦有「頻救懶書兄」與「長將遠信呈」（〈哭女樊四十韻〉）的優異表現，可知一般仕宦階層中亦有兒女同時受教的一面；再如當白居易面臨有女無兒、後繼無人的遺憾時，曾經一反常情地豁達地說：「各有文姬才稚齒，俱無通子繼餘塵。琴書何必求王粲？與女猶勝與外人。」（〈餘思未盡加爲六韻重寄微之〉）比諸其他詩人在父女關係上清一色地以慰情為說，白居易認為琴書傳女乃是優於旁落他人的較佳方式，可見他並不反對以琴書教養女兒。另外，從宋若莘《女論語》中看不出有反對「學書學算」之意，亦有學者據以認定女子學書學算一事在唐代尚無問題，^(註 58)而與舊題李商隱《義山雜纂·正篇·教女十則》中有「學書學算」一項相合。則男女平權受教之論點似乎可以由上述諸詩取得驗證。

然而究其根本，隱藏在平權之表象下的性別差異，依然還是造成親子互動與教育內涵上根本性之別的關鍵因素。如李商隱〈驕兒詩〉所描繪之對象全以兒子袞師為主，這位被類比於「左家嬌女」^(註 59)的大女兒只不過是點綴式的曇花一現，僅僅被用以烘托弟弟之頑皮可愛的陪襯而已，全篇宗旨乃結穴於末段的「兒當速成大，探籬入虎窟。當爲萬戶侯，勿守一經帙」，爲父者對兒子揚名立萬之殷殷期許，都在字裏行間洋溢可見，相對看來，身爲姊姊的女兒就顯得若有似無。同樣地，白居易在閨訓女教的課題上，仍然是「不令陰勝陽」、「若立在閨庭，似見舅姑禮」的傳統支持者（此點見諸下文），因此所謂「琴書何必求王粲？與女猶勝與外人」之說詞，也不過是無可奈何之餘退而求其次的自我寬解而已，既屬可有可無的第二選擇，恐怕也就未必認真地付諸實行；從而在面對弟弟自行簡的一雙兒女時，白居易性別分工的心態就十分明顯了，其〈見小侄龜兒詠燈詩並臘娘製衣因寄行簡〉一詩云：「已知臘子能裁服，復報龜兒解詠燈。」（《白居易集》卷 24）由詩題並詩句即明顯可知，身爲姪女的臘娘以裁服製衣為務，明顯區隔於姪子龜兒的詩書教養，兩者同時並列爲家族同感欣慰的成長大事，完全合乎韓愈所謂「人

支依序相配以計算日期，並擴大爲與生活有關之基本算術，其配對所得之六十組結果中，含「甲」字者共有甲子、甲寅、甲辰、甲午、甲申、甲戌等六組，故云六甲。

58.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年 4 月），頁 118。

59. 見李商隱，〈王十二兄與畏之員外相訪見招小飲時余以悼亡日近不去因寄〉，劉學鋗、余恕誠，《李商隱詩歌集解》，頁 1088。

生有常理，男女各有倫」(註 60)的性別倫理。

也正因為如此，柳宗元才會在尙無子息的情況下，面對女兒學習書字的情景表示出遺憾之情，所謂：

小學新翻墨沼波，羨君瓊樹散枝柯。在家弄土唯嬌女，空覺庭前鳥跡多。

(〈疊前〉，《柳宗元集》卷 42)

詩中欣羨劉禹錫（即「君」）膝下擁有數子，如玉樹般枝繁葉茂，而且個個就學習字握筆沾墨，寢寢然已有承繼家風之姿；自己卻唯有嬌憨稚女，在庭前弄土遊戲，留下許多塗畫習作之字跡（即「鳥跡」）。從「新翻墨沼」與「庭前弄土」的對比，可知一個是嚴肅以待的希望所寄，因此躍登大雅之堂；而一個是戲遊度日的難成大器，因此任其荒嬉隨性所致，其中區隔實難免來自性別差異之因素。尤其附加於「嬌女」之前的「唯」字以及之後的「空覺」一詞，一股徒然無益的多餘之感洋溢可見，詩人的無子之憾亦不言可喻。(註 61)

由上述白居易〈餘思未盡加爲六韻重寄微之〉、柳宗元〈疊前〉與李商隱〈驕兒〉三詩可知，在男女平權受教的表面之下，性別取向實是更為根本而具決定性的力量，女兒的性別身分使她只需接受初級的教育，無須被課以專業程度的要求，(註 62)因此不必承擔父親箕裘相紹之期許與家族社會之壓力，亦無須背負「失學從兒懶」、「失學從愚子」、「男寒澀詩書」、「長貧學恐遲」之焦慮，而無形中，這也意味著女兒在不受重視的情況下獲得了另一種生活的自由，可以繼續在母性空間中維持順其自然的成長態勢，因此多以嬌癡、稚小、幼嫩為造型。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在女性之專業學習普遍不受重視的情形下，「書算」不過只是閨中生活的點綴，以應付將來為嫁做人婦時的基本帳務之需，則李商隱以及元稹之女在書本

60. 韓愈，〈謝自然〉詩，錢仲聯編：《韓昌黎詩繫年集釋》（臺北：學海出版社，1985 年 1 月），頁 29。

61. 柳宗元之〈寄許京兆孟容書〉即對當時「未有子息」的境況深感憂慮，而〈與李翰林建書〉中更云：「今僕……即便耕田藝麻，取老農女為妻，生男育孫，以供力役；時時作文，以詠太平。」顯然子嗣乃是柳宗元最為關切的焦慮，甚至為此「取老農女為妻」亦在所不計。詳參王輝斌，〈柳宗元妻室中的幾個問題〉，《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0 卷第 3 期，1994 年 9 月，頁 103。

62. 如司馬光即主張：「六歲，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九歲，男子讀春秋及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略曉大意。」宋·司馬光，《書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142，1983），卷 4，〈居家雜儀〉，頁 482。

學問上的優異表現，乃有如野地裡開出的花朵，是未經刻意栽培而自我成就的少數案例；而其天資才華雖足以為父親所稱道，畢竟缺乏由社會所提供的發展空間，因而終究未能成為克紹箕裘、四方肯認之業師方家。

至於書算之外有關詩畫範疇的藝術領域，更因缺乏生活實務上的工具價值，又涉及才德相妨的概念謬輯，^(註 63)而成為傳統社會中女性學習發展的禁忌所在。即使是性別規制較為鬆動的唐代，在「才思非婦人之事」^(註 64)、「婦人解詩則犯物議」^(註 65)、「翰墨非婦人女子之事」^(註 66)、「為婦之道，不可不知書。倘更作詩，反似嫗妾耳」^(註 67)等等說詞所反映的輿情壓力之下，婦女的性靈培養與智性發展依然大大受限，其結果則是女性才華無法受到充分開發，以致難以臻至登峰造極的大家程度。如五代末的一則記載，即對女性畫家的侷限有所觸及：

婦人童氏，江南人也，莫詳其世系。所學出王齊翰（按：曾事李後主為翰林待詔），畫工道釋人物。童以婦人而能丹青，故當時縉紳家婦女，往往求寫照焉。有文士題童氏畫詩曰：「林下材華雖可尚，筆端人物更清妍。如何不出深閨裏，能以丹青寫外邊？」後不知所終。^(註 68)

這位出身「婦人而能丹青」以致成為上層婦女圈中廣受歡迎之肖像畫家，雖然能夠涉足「外邊」的世界，但其受學習業之過程與發展畫藝之生涯，仍然都脫離不了性別的侷限。男性文人所謂「如何不出深閨裏，能以丹青寫外邊」之提問，表面上是一種讚嘆，卻透露出女性藝術家得以突破由性別規劃所產生的「深閨」與「外邊」之空間區隔的難能可貴；而即使思飛「外邊」，其繪畫才華所展現的「清

63. 此點詳參劉詠聰，〈中國傳統才德觀及清代前期女性才德論〉，收入《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臺北：麥田出版社，1998年6月）。

64. 唐進士孟昌期之妻孫氏「善為詩，一日併焚其集，以為才思非婦人之事，自是專以婦道內治」。見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6月），卷6，頁145。

65. 出自舊題李商隱，《義山雜纂》（長沙：岳麓書社，2005年4月），〈正篇・不如不解〉，頁7。

66. 出自唐・范攏，《雲溪友議》（臺北：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七編，1987年6月），卷5，頁3784。

67. 語出唐・薛漁思《河東記》中〈申屠澄〉一篇，見李時人編校，何滿子審定，《全唐五代小說》（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卷38，頁1067。

68. 宋・蔡京等著，岳仁譯注，《宣和畫譜》（長沙：湖南美術出版社，2002年4月），卷6，頁142。

妍」風格，依然還是屬於女性特質的美感展露，(註 69)可見性別空間的限制乃係女性藝術家難以更上一層的關鍵原因。

何況，女性藝術家現身於公共領域的職業生涯往往會對社會帶來威脅感，因為職業女藝術家所具備的社會公眾形象以及階級流動性，勢必會逾越家內界限而與閨閣之良家身分相衝突，而使同時代的男性感到不安，並被迫思考家庭和社會中女性的位置問題。(註 70)如此一來，女性與藝術的關係便呈現矛盾悖逆的衝突性，這不但見諸原始社會的性別秩序觀，(註 71)且至近代文化猶然，因此凱特·米利特 (Kate Millett) 總結道：「在男性制社會裡，婦女始終被限制在劣等文化圈內。為了保持這種狀況，眼下鼓勵她們學習人文科學以培養『藝術』興趣，但這只不過是她們曾經為進入婚姻市場取得過的『才藝』的延伸而已。現在和過去一樣，藝術和人文科學的成就都是為男性保留的。」(註 72)

探究這種女性問學求藝之「業餘性」與「娛樂性」，主要是出於「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註 73)的觀念，以致「揚名聲，顯父母」之類奉養父母之孝道自非女兒之務；因此對父母尤其是舅姑，「婦」被要求的乃是「順」而不強調「孝」，(註 74)則與此互為因果的，即是女性之教育過程無法形成職業發展的能力與機會，以承擔供養父母的責任。(註 75)再加上女兒進入婚姻後所歸結的是「奉事舅姑」之終極功能，

69. 「妍」即「麗」之意，其偏於陰柔之女性屬性乃無庸置疑；至於「清」之用語，雖然在唐宋之前基本上是指男性之美質，然而至明清時期，則被當代文人視為女性詩性的象徵，亦即因為女性創作缺乏嚴格訓練而反倒保有一種更接近自然、並保有情感上之單純的「真」性，參孫康宜，〈明清文人的經典論與女性觀〉，收入孫康宜，《文學經典的挑戰》（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1 年 3 月），頁 89-91。總合為「清妍」一詞，應能闡明童氏畫風之女性特質。

70. 即使在性別較為鬆動的明末清初之際，此一現象與問題依然成立，詳參〔美〕高彥頤 (Dorothy Ko) 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年 1 月），頁 127-131。移觀中古時期的唐五代社會，對於女性藝術家的相關思考亦足以適用。

71. 根據人類學家對原始部落阿拉佩什的研究，發現他們認為藝術和超自然力量之間是相互貫通不可分割的，因此禁止婦女染指藝術活動，否則就會威脅到婦女本身的安全，甚至還會危及到男人、女人、兒童賴以安全生存的宇宙的正常順序，理由恰與不讓婦女參加男人的典禮相同；而這種禁制便扼殺了她們的思考能力和藝術天賦。〔美〕瑪格麗特·米德 (Margaret Mead) 著，宋踐等譯，《三個原始部落的性別與氣質》（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3 年 8 月），頁 73。

72. 〔美〕凱特·米利特著，宋文偉譯，《性政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 年 1 月），頁 51。

73. 《論語·雍也》孔安國注，謂出於孔子之言，見〔魏〕何晏集解，〔梁〕皇侃疏，《論語集解義疏》（臺北：廣文書局，1962 年），卷 3，頁 209。據清人考證，孔注乃東漢末年王肅（192-256）所偽作。

74. 《孟子·滕文公下》即云：「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另可參劉人鵬，〈聖學道德論述中的性別問題——以劉宗周《人譜》為例〉，《明代經學國際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6 年 6 月），頁 498。

75. 據《中國社會史料叢鈔》所載有關漢、魏、兩晉、南朝婦女所從事的職業非常有限。最值得注意的是，史籍所載從事各種職業的婦女似乎都是已經出嫁為人婦、年紀較大的女性，這似乎意味著年未及笄的女

即使是唐代侯莫陳邈之妻所作《女孝經》，其中所講的女孝其實依然主要是指媳婦孝順舅姑而言，^(註 76)因此，女子之教育宗旨乃是：「唯酒食是議而無遺父母之憂，則可矣。《易》曰：『無攸遂在中饋，貞吉。』而孟子之母亦曰：『婦人之禮，精五飯、寡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故有閨門之脩，而無境外之志，此之謂也。」^(註 77)就此而言，隱藏在「平權」表象之下的關鍵差異，恐怕還是更根本的性別政治，在男尊女卑與性別分工之意識型態的深層作用之下，兒女終究會走上截然不同的人生。

(二)婚嫁之德

早在東漢時代，班昭即明示其作《女誠》之動機，乃是：「但傷諸女，方當適人，而不漸訓誨，不聞婦禮，懼失容它門，取恥宗族。」可見「教育」會成為一個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乃是在女兒長成「方當適人」的適婚少女之際。因此，到了女兒成長中的後半期，由於逼近婚齡之故，便必須為了對即將面臨的婚嫁大事預作準備，於是「婚嫁前的少女階段」一方面固然可以繼續維持嬌憐之情態，卻也不能免於進入婦德女教的教育範疇，學習合乎禮數的言行準則。而女兒所遭受的弱化對待方式，正提供一種有助於婦德教育之深植內化的馴化心靈環境。

首先，既然「生女屬他人」^(註 78)乃是父系社會的當然常態，古代視婚姻為女性一生所歸，女性的終極價值乃是在婚姻中完成的普世觀念，^(註 79)也一貫表露於唐代詩人之筆下，所謂：

生女有所歸，雞狗亦得將。(杜甫〈新婚別〉，《杜詩鏡銓》卷 5)

夔州處女髮半華，四十五十無夫家。更遭喪亂嫁不售，一生抱恨長咨嗟。

(杜甫〈負薪行〉，《杜詩鏡銓》卷 18)

孩子很可能沒有實際的能力或機會可以承擔供養父母的責任。觀察〈孔雀東南飛〉中劉蘭芝的情況，可以推知出嫁之前女子學藝，目的並不在學會供養父母的技能，而大概還是為當人婦而作的準備。詳參勞悅強，〈《孝經》中似有還無的女性——兼論唐以前孝女罕見的現象〉，頁 306。此說證諸唐代亦然。

76. 勞悅強，〈《孝經》中似有還無的女性——兼論唐以前孝女罕見的現象〉，頁 327。

77. 宋·朱熹，《詩經集註》(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 年 9 月)，卷 5 〈小雅·斯干〉，頁 100。

78. 見宋末元初詩人戴表元，〈書歎七首〉之七，《刻源戴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影印明萬曆刊本，1979 年 11 月)，卷 27，頁 211。

79. 如《白虎通·嫁娶》中云：「嫁者，家也。婦人外成，以出適人為家。……婦人因夫而成，故曰姻。」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0 月)，卷 10，頁 491-492。

丈夫四方志，女子安可留。（孟郊〈車遙遙〉，《全唐詩》卷 372）

養男男娶婦，養女女嫁夫。（張祜〈捉搦歌〉，《全唐詩》卷 510）

東家老女嫁不售，白日當天三月半。……歸來輾轉到五更，梁間燕子聞長歎。（李商隱〈無題四首〉之四）

而元稹〈葬安氏誌〉亦云：「大都女子由人者也，雖妻人之家，常自不得舒釋，況不得爲人之妻者。」^(註 80)可見對婚姻的篤信已是一種近乎信仰的法規，則失婚乃是女性一生的最大悲劇所在，由「不得爲人之妻」所導致的「一生抱恨長咨嗟」並非文學渲染的誇大之詞。因此從相關作品的考察可以發現，唐代詩人對女兒之歸宿所表示的牽掛甚多，並視之爲了卻塵緣、消遙世外之前的最後一樁俗慮，而往往藉東漢高士「尚平」的典故^(註 81)來表達。諸如：

豈厭尚平婚嫁早，卻嫌陶令去官遲。（王維〈早秋山中作〉，《王維集校注》卷 5）

久欲入名山，婚娶殊未畢。……念此憂如焚，悵然若有失。（李白〈聞丹丘子於城北營石門幽居中有高鳳遺跡僕離群遠懷亦有棲遁之志因敘舊以寄之〉，《全唐詩》卷 172）

古也憂婚嫁，君能樂性腸。長男棲月宇，少女炫霓裳。（錢起〈柏崖老人號無名先生男削髮女黃冠自以雲泉獨樂命予賦詩〉，《全唐詩》卷 238）

始知天下心，耽愛各有偏。陶家世高逸，公忍不獨然。無或畢婚嫁，竟爲俗務牽。（元結〈招陶別駕家陽華作〉，《全唐詩》卷 241）

欲迴頭兮揮手，便辭家兮可否。有婚嫁兮嬰纏，綿歸來兮已久。（皇甫冉〈送陸潛夫往茅山賦得華陽洞〉，《全唐詩》卷 250）

了卻人間婚嫁事，復歸朝右作公卿。（劉禹錫〈送唐舍人出鎮閩中〉，《劉禹錫集》卷 28）

薜蘿誠可戀，婚嫁復如何？（劉長卿〈使迴次柳楊過元八所居〉）

80.《元稹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 年 10 月），卷 58，頁 614-615。

81. 尚平即尚子平或向子平，《後漢書》載：「向長字子平，……隱居不仕。……建武中，男女娶嫁既畢，勑斷家事勿相關，當如我死也。於是遂肆意，與同好北海禽慶俱遊五嶽名山，竟不知所終。」晉·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91 年 9 月），卷 83 〈逸民傳〉，頁 2758-2759。

從此累身外，徒云慰目前。若無夭折患，則有婚嫁牽。使我歸山計，應遲十五年。(白居易〈金鑾子晬日〉，《白居易集》卷9)

遠謫四年徒已矣，晚生三女擬如何？預愁嫁娶真成患，細念因緣盡是魔！(白居易〈自到潯陽生三女子因詮真理用遣妄懷〉，《白居易集》卷17)

待我休官了婚嫁，桃源洞裏覓仙兄。(張仲方〈贈毛仙翁〉，《全唐詩》卷466)

醉與江濤別，江濤惜我遊。他年婚嫁了，終老此江頭。(姚合〈別杭州〉，《全唐詩》卷496)

遯迹驅雞吏，冥心失馬翁。纔應畢婚嫁，還此息微躬。(許渾〈泛溪〉，《全唐詩》卷529)

自言婚嫁畢，塵事不關心。老去詩魔在，春來酒病深。(李中〈贈致仕沈彬郎中〉，《全唐詩》卷748)

由以上詩例可見，對兒女婚嫁之事表示牽掛者以中晚唐詩人占絕大多數，尤以白居易所敍寫的最為頻繁。從無子之白居易所寫〈金鑾子晬日〉、〈自到潯陽生三女子因詮真理用遣妄懷〉二詩乃專就嫁女而用向平典故，益證父親對女兒婚事的耿耿於懷絕不亞於兒子的娶親成家；進一步出於「長兄如父」的心態，白居易對其幼妹亦流露出完全一致的掛慮，如其〈對酒示行簡〉道：「復有雙幼妹，笄年未結縭。昨日嫁娶畢，良人皆可依。憂念兩消釋，如刀斷羈縻。身輕心無繫，忽欲凌空飛。」(《白居易集》卷7)即可看出在男性社會中，「女有歸」乃是女性一生最意義重大的終極價值所在，是以婚嫁便成為詩人完成父職、了卻俗務的標準，也是父母對女兒所擔負的最後一件親責。

爲父者既然以女兒之婚嫁準備爲教育前提，自然會對是否能在適婚年齡完成嫁儀有所縗懷，因此白居易又云：

三十男有室，二十女有歸。近代多離亂，婚姻多過期。嫁娶既不早，生育常苦遲。兒女未成人，父母已衰羸。凡人貴達日，多在長大時。欲報親不待，孝心無所施。哀哉三牲養，少得及庭闈。惜哉萬鍾粟，多用飽妻兒。誰能正婚禮，待君張國維。庶使孝子心，皆無風樹悲。(〈贈友五首〉之五，《白居易集》卷2)

男兒老富貴，女子晚婚姻。頭白始得志，色衰方事人。後時不獲已，安得如青春？（〈秋槿〉，《白居易集》卷 10）

顯然可見，適時婚嫁，亦即於青春年少之際完成終身大事，乃是婚姻觀的主要核心之一。而事實上，「士人家庭一般在女兒青春期到來不久後就把她嫁出去，這是前現代時期全世界普遍流行的做法。」^(註 82)此一做法背後的考慮，不論是就女子本身之幸福著想，以免蹉跎青春、浪費生命，所謂「顧兔蝕殘月，幽光不如星。女兒晚事夫，顏色同秋蟹」，^(註 83)錯過一生風華總不免令人產生為時已晚之憾；或是就家庭孝養之現實需要來考慮，以免親老子幼而奉侍失時，所謂「欲報親不待，孝心無所施」、「嫁夫恨不早，養兒將備老」^(註 84)者，都成為整個社會健全穩定的倫理認知，因此也屬於詩人父親對女兒婚姻的關注重點之一。

若進一步加以分析，則除了適時許親之外，女兒婚嫁的對象最好還要具備兩個條件，一是「門當戶對」。

唐代的婚姻法採取身分內婚制，在擇偶條件上嚴分個人或家族的社會地位，而從當時的法律規定與實際例子看來，除了士庶不婚的禁制並未奏效之外，良賤不婚、官民不婚的規約則多能遵照實行，反映出唐代社會對婚姻身分制仍然重視。^(註 85)唯此一制度僅提供了階級上的大範圍區分，落實於生活層面上，為人父者往往更精細地從交遊圈中就近物色、擇優為婿，因此家族情誼、甚至家族利益的考量即成為最關鍵的支配原則。如杜甫〈送大理封主簿五郎，親事不合，卻赴通州。主簿前閩州賢子，余與主簿平章鄭氏女子，垂欲納采，鄭氏伯父京書至，女子已許他族，親事遂停〉一詩，即是寫其為封、鄭兩家媒合婚姻，卻不幸未成的經過，由詩中「渥水出駢驥，崑山生鳳凰。兩家誠款款，中道許蒼蒼。頗謂秦晉匹，從來王謝郎」的描寫，可知杜甫甚以門當戶對為重，不但殷殷為言、津津樂道，並亟欲玉成其事，還對功敗垂成的結局萬分惋惜，乃特地以詩篇為之記。此外，白

82. [美]伊沛霞 (Patricia Buckley Ebrey) 著，胡志宏譯，《內闈——宋代的婚姻和婦女生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年 5 月)，頁 64。

83. 語出鮑溶，〈秋思三首〉之二，清·康熙敕編，《全唐詩》，卷 486，頁 5524。

84. 元稹，〈樂府古題序·憶遠曲〉，楊軍，《元稹集編年箋注·詩歌卷》，頁 703。

85. 實際上，這種良賤不婚的原則早自周代《禮記》已具備之，直至清末依然，唐朝乃是在北魏形諸禁令的基礎上更詳加規定的時代階段，詳參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 年 11 月)，頁 41-48。

居易〈和夢遊春詩一百韻〉中，就「韋門女清貴，裴氏甥賢淑。羅扇夾花燈，金鞍攢繡轂。既傾南國貌，遂坦東床腹」而申言勢均力敵、郎才女貌的婚偶關係，並衍繹出滔滔不絕的長篇大論，亦可為證。則相對之下，李商隱所感嘆的「嫁女今無王右軍」（〈漫成五章〉之三）之說，除了傳達其慚為人婿的自我抱愧心理之餘，實際上也道出為父者為愛女擇求良配的共同心情，此所以杜甫書寫「門闌多喜色，女婿近乘龍」（〈李監宅二首〉之一）以稱美李府招得佳婿之樂，而當代文獻中，更頗見因賞識某一青年才俊而「以女妻之」的記載。（註 86）

但如此一來，因感情不睦或貧富懸殊所造成的婚姻失和也在情理之中。早在漢魏時期，曹操至少擁有包括曹憲、曹節、曹華在內的六個女兒，由史書中記述曹操擇婿時「欲以愛女妻之」的說法，（註 87）曹操愛女之情亦應出於天性而不容置疑；不過，在面對女兒婚嫁的問題時，曹操卻也表現出為父者藉以絡結政要、人才，而擴大穩固自己權勢的實用取向，致令女兒們大多未能享有婚姻的幸福美滿。（註 88）這種愛之卻適足以害之的擇婿行為，反映於唐詩中者亦頗見其例，如秦系的離婚事件即在劉長卿詩中留下紀錄，其〈見秦系離婚後出山居作〉謂：「豈知偕老重，垂老絕良姻。郗氏誠難負，朱家自愧貧。」明顯指出兩家地位之懸殊為導因之一，而從其「離婚後出山居」及另一首〈秦系以家事獲謗因出舊山每荷觀察崔公見知欲歸未遂感其流寓詩以贈之〉，可知作為被離棄之一方，秦系不但遭遣出門而流寓無著，甚至還因此「獲謗」——與杜甫〈可歎〉詩（《杜詩鏡銓》卷 18）中慘遭妻子柳氏拋棄而受到物議的王季友一樣，都因婚姻受挫而蒙羞，成為人生中的重大污點。男性婚姻失敗的慘狀已然如此，女性因失婚所導致的不幸更是不言可喻。

而既然女性必須接受「嫁得浮雲婿，相隨即是家」（註 89）之生活方式，由此遂導

86. 如《新唐書·文藝傳》載姚合對李頻「大加獎挹，以女妻之」；《全唐詩》卷 257 記蕭穎士青睞柳中庸而「以女妻之」，卷 330 則有楊於陵因「節度使韓滉奇之，妻以女」；唐·范擴《雲溪友議》卷 1 載「南楚材者，穎守慕其儀範，將欲以子妻之」（頁 3751），卷 4 載「張延賞相公，累代臺鉉，每宴賓客，選子婿。……（夫人）特選韋臯秀才，曰：『此人之貴，無以比儔。』既以女妻之」（頁 3773），又卷 8 載「京兆尹李鑾凝以女嫁戎（昱）」（頁 3802），等等皆是。

87. 晉·陳壽，《三國志》（臺北：洪氏出版社，1984 年 8 月），卷 19 〈任城陳肅王傳〉，裴松之注引《魏略》，頁 562。

88. 參楊鴻，〈曹操的女兒及其婚姻考辨〉，《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1 期。

89. 此乃元稹贈其夫人裴氏詩，引自佚名，《唐宋分門名賢詩話》朝鮮版，參張伯偉，《稀見本宋人詩話四種》（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年 4 月），頁 319。

致詩人嫁女的第二個條件（或說是第二個主觀希望），即是許嫁之對象最好鄰近不遠，以提供較佳的空間條件而便於時時相見，一解雙親的思女之苦。例如：

生女猶得嫁比鄰，生男埋沒隨百草。（杜甫〈兵車行〉，《杜詩鏡銓》卷1）

生者不遠別，嫁娶先近鄰。（白居易〈朱陳村〉，《白居易集》卷10）

念爾嫁猶近，稚年那別親。（劉長卿〈別李氏女子〉，《全唐詩》卷148）

生兒不遠征，生女事四鄰。（李商隱〈行次西郊作一百韻〉）

田翁真快活，婚嫁不離村。（杜荀鶴〈題田翁家〉，《全唐詩》卷691）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得以近嫁四鄰的朱陳村和西郊之地，分別都被白居易與李商隱視為風俗淳厚的人間「樂土」，^(註90)可見此乃理想人生的完美規畫之一，故成為造就烏托邦的社會條件；而包括詩人在內的天下為父者私心之所願，顯然亦在其中。是故直至宋代，包括中下級官員以及讀書而尚未入仕的士人，亦常在家鄉附近安排兒女親事，呈現出土族婚姻的地區性，^(註91)可謂不分時代與階級而人同此心的結果。

除了適時婚嫁、門當戶對、親家相近這類的主觀期望之外，由於女兒婚姻成功與否的關鍵，乃直接聯繫到婚前婦德女教的規範養成，故而如何為女兒儲備婚姻中種種所需之教養與職能，則是父母在嫁女前可以操之在我的首要工作。

學者指出，「很多人認定的正確的基於儒家的家庭倫理把婚姻置於普遍地服從父母和父系祖先的大背景裡。漢代以來的儒家經典都強調兒子應該服從並尊敬父母，妻子應當為丈夫的家庭服務。」^(註92)正由於涉及婚嫁後做為人妻、人媳的婦職功能，為母者出於「懼失容它門，取恥宗族」的考慮，班昭才會如此鄭重以待，特地著述《女誠》一篇，以穩固持久的文字力量進行洗禮與改造，全部七章都以嫁後在婆家的為婦之道為重，而將女兒全面收編到父系秩序的統轄範圍內。傳承至唐代此理依然，一如孟郊〈弔元魯山〉所謂「非賢不可妻」（《全唐詩》卷381），則為臨嫁女預作訓練以為婚姻之準備，乃成為土人家庭中父母教育女兒的重要傳

90. 白居易〈朱陳村〉中盛讚其地為「山深人俗淳」，李商隱〈行次西郊一百韻〉則直言此西郊之地乃「伊昔稱樂土」，足以為證。

91. 參陶晉生，《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03年6月），頁130-132。

92. [美]伊沛霞著，胡志宏譯，《內闈——宋代的婚姻和婦女生活》，頁43。

統，其中所呈現的對女兒的施教與期待，便是以「婚嫁」為核心，環繞著女性在婚姻中所負擔的社會角色與家庭功能而展開，並歸總於「奉事舅姑」之目標。

觀察諸般反映社會生活內涵之墓誌銘內容，可知唐代女性在平均 15.6 歲出嫁前的在室時期，乃是生活品德之養成階段，其最被重視的是包括禮、孝、仁、愛、誠、敬、莊、慎、婉、穆、淑、和等在內的「德」，^(註 93)以致女性在墓志中所留下的乃是籠統模糊、幾乎看不到個性的蹤影，只空泛述及她們在家中服侍誕育、婉婉順從的情形。^(註 94)另外，雖說專為女童設計的幼教書籍至明清才大量產生，然而唐代大量出現的有關女性之教育書籍，也應該提供相當的指標意義。學者認為：唐代民間私學甚為發達，婦女或受母訓，或受姆教，因此「女訓」一類之作，乃蠶出並作，據歷代史志所載，則有：《女則要錄》、《古今內範》、《武后訓記雜載》、《內範要略》、《鳳樓新誠》、《女論語》、《女誠》、《內訓》、《女孝經》、《女儀》，由此類女訓作品觀之，唐代女子教育重心，無非是教導婦女貞節、柔順、卑弱、賢德以及各種女工之學習，以為將來奉事翁姑、相夫教子預作準備。至於民間普遍流通之女訓類書籍，則以〈崔氏夫人訓女詞〉一類為多，此類作品文辭通俗、筆調流暢，內容更由嚴肅抽象之倫理思想轉變為日常具體之生活舉止，因此為廣大民眾所傳誦。^(註 95)

而這些教養與訓練，都不外乎男尊女卑之性別秩序的建構框架，以鞏固父權制度的社會基礎，反映於唐代詩篇中亦無例外。詩人云：

勸誠天下婦，不令陰勝陽。（白居易〈和《李勢女》〉，《白居易集》卷 22）

任禮恥任妝，嫁德不嫁容。（孟郊〈靜女吟〉，《全唐詩》卷 372）

娥女無禮數，污家如糞泥。父母吞聲哭，禽鳥亦為啼。（孟郊〈堯歌二首之一〉，《全唐詩》卷 373）

諸詩皆以「禮數」、「禮德」為要，遠遠凌駕於容貌之上，白居易直接宣說之「不令陰勝陽」，本是直承長期根植於傳統文化中，由「陽尊陰卑，陽善陰惡」之觀念

93. 毛漢光，〈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階段：以墓誌銘為例〉，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 年 10 月），頁 148-150。

94. 此乃從吐魯番出土的各類墓志所分析的結果，參鄭小南，〈從考古發掘資料看唐宋時期女性在門戶內外的活動〉，李小江等，《歷史、史學與性別》（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2 年 10 月），頁 116。

95. 鄭阿財，〈敦煌寫本「崔氏夫人訓女文」研究〉，頁 329-330。

所導致男尊女卑、夫爲妻綱的性別價值觀，^(註 96)此自不待言；孟郊更特別指出這是生身父母面對社會輿論的榮辱所在，出嫁女兒的禮數規矩見失於人，甚至足以讓父母蒙羞無顏，正是班昭「懼失容它門，取恥宗族」的一貫呼應。更進一步來看，構成出嫁女「禮數」之核心者，厥爲「奉事舅姑」，以致詩人不僅在教育女兒時以此爲旨歸，就整個社會的認知而言，凡爲女性者其人生價值也必須以此爲衡量之標準。所謂：

事姑稱孝婦，生子繼先賢。(李頤〈達奚吏郭夫人寇氏挽歌〉，《全唐詩》卷 134)

儼然整衣巾，若立在閨庭。似見舅姑禮，如聞環珮聲。至今爲婦者，見此孝心生。(白居易〈新樂府·蜀路石婦〉，《白居易集》卷 1)

陸家幼女託良婿，阮氏諸房無外生。顧我自傷為弟拙，念渠能繼事姑名。(元稹〈贈咸陽少府蕭郎〉，《全唐詩》卷 412)

此日年且少，事姑常有儀。(曹鄴〈棄婦〉，《全唐詩》卷 593)

既然連白居易偶然目睹路邊的婦女石像時，都就此張揚其懿行高德，則元稹在寫到自己的已嫁姊姊、李頤在頌讚郭夫人寇氏之際，更勢必會以「善事舅姑」爲一生榮名之所歸，可見「事姑」做爲婦職的無上地位。另外，唐人李華也透過書信的方式對外孫女訓勉道：

婦人亦要讀書解文字，知今古情狀，事父母舅姑，然可無咎。……勿謂幼小不遵訓誡，所見所聞，頽風敗俗，故申明舊事，不能一一也。^(註 97)

李華這段話呼應了唐詩中所反映的婦德價值觀，同時也進一步顯豁「內訓」的涵蓋面，雖然包括「讀書解文字，知今古情狀」，但就隨後立刻接續的「事父母舅姑」的功能限定，可以反溯推斷所謂的「今古情狀」恐怕不外乎歷代列女賢媛之事蹟，以作爲女性習效模仿之張本，而「內訓」實即以「事父母舅姑」之婦德爲旨歸，

96. 鮑家麟，〈陰陽學說與婦女地位〉，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 年 5 月），頁 37-50。

97. 李華，〈與外孫崔氏二孩書〉，清·董誥等，《全唐文》（臺北：大通書局，1979 年 7 月），卷 315，頁 4042。

適足以傳達有唐一代智識分子的一般看法。明人曾就此種女兒教育情況概括說道：

為婦之道，皆本於為女之時。是以古人養女，當未賦于歸，必設姆師訓教，令其習聞持身敬夫立家之訓，講求孝公姑、和妯娌、待僕從之理，則女教實皆婦教也。（註 98）

此說證諸唐詩亦然，恰恰反映出中國傳統文化長流中持久恆定的歷史共相。

而這種專屬於女子的「閨範內訓」，既屬平民身分兼仕宦階層的家庭中對女兒不可或缺的重要教育內涵，故詩人篇章中亦因之多訓女、諫女之詞；同時，除了由父親所施為的父權力量之外，母親也會因為性別認同的親密關係，而直接參與女兒之婦德女教的教育角色，形成母女之間授受傳承的「內訓」或「母教」。如敦煌遺書中的〈崔氏夫人訓女詞〉敍寫母親對於臨嫁之女兒的提點訓示，所謂：「教汝前頭行婦禮，但依吾語莫相違」、「若能一一依吾語，何得翁婆不愛憐」，（註 99）閨帷之內母女面對面叮嚀之情景宛然可見，即足為其證。以致當母親早逝，在女兒之成長過程中不幸缺席時，為父者就不免會憂慮閨訓不足，嫁後將產生不曉婦道的種種問題。如韋應物作於大女兒出嫁臨行之際的〈送楊氏女〉一詩，全篇即暢言其憂悲交集之情，與殷殷囑咐之女訓：

永日方感感，出門復悠悠。女子今有行，大江泝輕舟。爾輩況無恃，撫念益慈柔。幼為長所育，兩別泣不休。對此結中腸，義往復難留。自小闕內訓，事姑貽我憂。賴茲託令門，仁卹庶無尤。貧儉誠所尚，資從豈待周。孝恭遵婦道，容止順其猷。別離在今晨，見爾當何秋？居閒始自遣，臨感忽難收。歸來視幼女，零淚緣纓流。（註 100）

其中「自小闕內訓，事姑貽我憂」一聯即見母教對女兒學習婚後事姑之道的重要性。另外證諸劉長卿的〈別李氏女子〉詩，亦是一首寫給臨嫁女兒的惜別離歌：

98. 明·黃標，《庭書頻說·婦》，收入清·張伯行輯，《課子隨筆鈔》（臺北：廣文書局，1975年4月），卷3，頁147。

99. 敦煌遺書P.2633、S.4129等卷子，轉引自程薈、董乃彬，《唐帝國的精神文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8月），頁246-247。

100. 孫望，《韋應物詩集繫年校箋》，卷7，頁334。

念爾嫁猶近，稚年那別親。臨歧方教誨，所貴和六姻。俛首戴荊釵，欲拜淒且嘆。本來儒家子，莫恥梁鴻貧。漢川若可涉，水清石磷磷。天涯遠鄉婦，月下孤舟人。(《全唐詩》卷 148)

此一於「女子今有行」之際而爲父者「臨歧方教誨」之舉，所反映的乃是遠承自漢代的送嫁婚俗，(註 101)至唐朝猶然，所謂：唐人「爲期求女兒終身之幸福，除於平時教以婦德、婦功、婦容等女子家庭教育外，即使於女兒臨出嫁時，亦不忘諄諄訓示，而父母送女命誠之儀，更成爲婚俗禮儀上，重大儀節之一。」(註 102)由兩篇詩作之內容可見，劉長卿與韋應物在把女兒送到另一個家庭，而面臨「通過儀式」(the rite of passage)之際，依禮忍情地遵循淵遠流長之傳統習俗，面對「女子今有行，大江泝輕舟」而踏上遠途，以致「別離在今晨，見爾當何秋」而成爲「天涯遠鄉婦」的愛女，心中既有「對此結中腸，義往復難留」的戀戀不捨，亦有「月下孤舟人」的感傷自悲，更復有「自小闕內訓，事姑貽我憂」的擔心掛慮，因而形成送嫁時含悲訓勉、絮絮囑咐的儀式場面；尤其父兼母職的韋應物更在生離之哀痛中摻雜著思憶亡妻的死別之苦，遂使情思激盪不能自己，乃至淚流滿面。至於爲父者所教誨的內容，包括「所貴和六姻」、「孝恭遵婦道，容止順其猷」之貞和恭順，以及「貧儉誠所尚」、「本來儒家子，莫恥梁鴻貧」之安貧儉約，在在都屬於儒家法統的婦道觀念。

同時，由韋應物與劉長卿這兩篇詩題中用以指稱女兒的「楊氏女」、「李氏女子」亦可得見，在此一從「在室女」轉變爲「出嫁女」的過渡時刻，詩人面對臨嫁之愛女時，已直以夫姓「楊氏」(韋應物長女適楊凌)、「李氏」(劉長卿次女適李穆) 稱之，泯滅了在室女兒之父姓閨名，而落實了「在家從父，出嫁從夫」的傳統觀念。早在周代，即因重男輕女之故，女子即一律無名爵，更在各種禮儀上表示父尊母卑，夫尊妻卑，(註 103)而這些都繼續爲漢人所習尚，例如女子旣嫁，便

101. 《白虎通》即有〈遣女戒女〉一篇，記載女子出嫁前，由父親、母親、庶母輪流訓誡以「無違」爲主旨的婦德。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卷 10，頁 461-462。但從《孟子·滕文公下》有云：「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此一習俗應有更早的歷史源頭。

102. 鄭阿財，〈敦煌寫本「崔氏夫人訓女文」研究〉，頁 331。另外，《大唐開元禮》亦載出嫁女在離家之前，有「父命之曰」、「母戒之曰」的訓誡儀式，足資爲證。

103. 劉德漢，《東周婦女問題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 年)，頁 5-15。

冠以夫姓，失去原先姓名。(註 104)以此證諸唐詩，顯然此一傳統流衍至此依然深固不移，於女兒臨嫁之際即已改從夫姓，遑論白居易敍及歸寧的女兒時，更必須採用從夫姓的「談氏女子」以為稱了。其〈病中看經贈諸道侶〉一章云：

右眼昏花左足風，金篦石水用無功。不如迴念三乘樂，便得浮生百病空。
無子同居草庵下，有妻偕老道場中。何煩更請僧為侶，月上新歸伴病翁。
(原注：「時適談氏女子自太原初歸，維摩詰有女，名月上也。」《白居易集》卷 36)

除了改冠夫姓之外，由此詩亦可進一步證明嫁女與娘家的血脈關係與倫常至情並非一截兩絕，而是若存若續。已有學者的研究指出，於唐代時期，出嫁女與本家的一般性接觸，乃是以歸寧、本家人探訪以及相互間的訊問幫助為主，而歸寧則包含了短期、例行性的探視，以及長期的歸省；至於嫁女或雙親有疾時，更可以彼此往還探訪，嫁女甚至長期歸寧，回本家照顧父母。(註 105)而此一現象也正反映於這首詩中：嫁作談家婦的女兒阿羅，被奉佛崇道的白居易比喻為維摩詰之女月上，於夫婿談弘疊歿後，攜外孫遠自太原來歸，(註 106)伴侍在多病的父親身邊，使「無子同居」的詩人老懷堪慰；則談氏的歸寧應屬長期歸省的一類，且具有回本家照顧父母的性質，展現了親子之間的依戀情感。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這位「新歸伴病翁」的歸寧女兒與「偕老道場中」的身邊老妻一樣，都是白居易情感慰藉之所在，由此可見，女兒在出嫁之後，於歸寧時對父親所發揮的依然還是慰情的功能，一如在室時期然；而白居易早在女兒年紀尚幼時，即表示的「敢求得汝力，但未忘父情」(〈吾雛〉)的心願，也在女兒婚後的歸寧之際圓滿達成。這更清楚彰顯了「慰情」確實是女兒最主要的存在意義與倫理意涵。

綜上所述，若將女兒從誕生後到出嫁前的十多年在室時期粗略分為「幼女」與「少女」這兩個進程，則在較早期的幼年階段時，女兒主要是生活於母性空間

104. 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 年 1 月)，頁 21。另可參劉增貴，〈漢代婦女的名字〉，《新史學》，7 卷 4 期，1996 年 12 月。

105. 詳參陳弱水，〈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8 本第 1 分，1997 年 3 月，頁 204-214。

106. 時當武宗會昌二年壬戌 (842)，七十一歲的白居易閒居洛陽，以刑部尚書致仕。參朱金城，《白居易年譜》(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 年 12 月)，頁 319。

的天然自由處境中，而多天真爛漫之態；同時講求柔順貞靜的「內訓」也已透過遊戲緩緩啓動，只不過父母的愛寵（coddling）往往勝過於管束（discipline），以致抵銷其強制力與高壓性，此所以李華諄諄申言「勿謂幼小不遵訓誡，所見所聞，頽風敗俗」之故。而上述種種狀況也會一直持續於較後期臨嫁前的少女階段，表現出一種「不在年齡中生活」的模糊性，證示了女兒對父母的倫理功能乃是以慰情為主；但此期以「事姑」為總綱的婦德則一躍成為教育之核心，尤其在送嫁儀式中更成為父母誠女的關鍵內涵，「家庭」也就成為女性終其一生無可逃避的命運。

五、結語：解讀「女兒」的文化符碼

早在漢魏六朝時代，史書中即往往稱女子、婦女為「女弱」，反映出女性的弱者地位。^(註 107)其實此一用語習慣於詩歌中亦然，如傅玄之「女弱」、陶淵明之「弱女」與左思之「嬌女」，即屬於此一時代的同一表述；流衍至唐代，杜甫再賦加「幼女」、「癡女」、「病女」乃至「饑女」等敍寫內涵，所構成的女兒形象已足以統括所有身為父親之唐代詩人的觀女視角，展現出以癡幼稚弱為單一造型的扁平化傾向，那處在母性空間中嬌憨可愛、任情遂性的原始形象，既展露對雙親情感慰藉之功能，也是父母憐惜寵愛的結果。其次，有關女兒之敍寫主要出現於安史之亂以後的中晚唐時代，而詩集中涉及女兒文本的低比例現象，以及除了李白、白居易、元稹這少數幾位詩人對女兒名字略有所及之外，絕大多數涉及女兒的詩篇都喪失了「名字」這項足以標誌自我的個人記號，所普遍呈現出女兒的匿名狀態，在在都證明了杜甫詩之特點呈現了高度的適用性。

另外，整個唐詩中有一部分的女兒形象乃是在悼亡傷逝（甚至包括離別思家）的情況下出現。在這類作品中，她們作為雙親生命的延續，於母親過世之後，更顯得失恃失慈的幼弱無依，乃至她們自己也抗拒不了無常生命的脆弱而命喪黃泉，都是詩人父親用以發抒悼亡傷逝的悲痛之情的結果，從本質上來說，這仍然屬於弱女書寫的範疇之中。基於上述種種之敍寫特徵，一方面足以顯示唐詩中此一論題超勝傳統之豐富性，另一方面則使得唐代詩人在涉及父親與女兒之間的親

107. 方一新，《東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合肥：黃山書社，1997 年 10 月），頁 106–107。

子關係時，雖表現出對親情的直接描寫，卻又具備兩個內涵上的特點：首先是偏重於父對女的單向情感表露，較缺乏父女雙方的互動情形；其次則是詩人常常將自然人情之愛與倫理道德之訓誨摻雜在一起，連母愛都不例外。^(註 108)換言之，在一般健全的情況之下，有關女兒正常成長的過程與親子互動的內涵，幾乎都於詩人筆下付諸闕如，以致在俯望觀女的單一視角之下，女兒形象遂多流於扁平的弱化造型。

由此值得思考的是，既然「女兒」所具備的乃是私情領域中限於親子一軸的單純情感功能，而「女性」所具備的卻是公務領域中擴及人媳、人妻、人母等多維倫理的實用道德功能，^(註 109)則從「女兒」到「女性」的變化過程中明顯存在著人格發展與成長經驗的本質性斷裂。尤其在面對婚姻所帶來全然未知的異質人生時，女孩們的心理應是充滿惶惑甚至驚恐的，連父母都會產生「畏妾事姑舅」的猶豫心態，則如何從「在家作女慣嬌怜」的掌上明珠化身為「孝恭遵婦道，容止順其猷」的賢妻良媳，以及所導致的「內在癡幼／外在貞德」的特殊存在結構，其間矛盾調適之道勢必對女性心理造成巨大且複雜的衝擊，但這都全然未在詩人的關注中出現，僅僅在「十三女兒事他家，顏色如花終索寞。……爲姑偏忌諸嫂良，作婦翻嫌婿家惡」幾句中微微逗漏消息。則可以進一步思考的是，孔子所謂「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論語·陽貨》）的批評，也可以從如此矛盾斷裂之教養對待方式找到一種合理的解釋，說明女子之所以「難養」的原因完全是出自後天的影響，而非與生俱來的性別本質，印證了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所言：

一個人之為女人，與其說是天生的，不如說是形成的。沒有任何生理上、

108. 田夫，〈從「列女傳」看中國式母愛的流露〉，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年3月），頁20-21。此文考察中國傳統文學藝術中的母愛圖像，發現從繪畫、雕刻來看中國式的母愛，絕大部分強調的是道德訓誡，而幾無母愛親情的直接描寫，以致母愛成為其他倫理的附庸。衡諸父愛之表現，亦有相通之處。

109. 從《顏氏家訓》等家政著述化的蓬勃文獻中，研究六朝貴族家庭對公私概念的認知定義，可知所謂的「公務」絕非今日用指爲了國家、社會所從事的公共事務之意，而是指爲了維持整個家族的生存、維持家族集團所做的生活管理工作，而對立於局限於夫妻一房中的「私情」。詳參〔日〕谷川道雄，〈六朝貴族的家庭生活及在社會政治上的作用〉，收入張國剛主編，《家庭史研究的新視野》（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4月）。就此而言，本文視「女性」所擔任的人媳、人妻、人母等倫理角色乃屬「公務領域」中的社會功能，應該可行。

心理上或經濟上的定命，能決斷女人在社會中的地位，而是人類文化之整體，產生出這居間於男性與無性中的所謂女性。（註 110）

同樣地，唐詩中的此種女兒形象，乃是「現實」投射於詩人心靈上的影子，經過意識形態的取捨、篩選、變形、重組、局部放大之後，呈現在文本中的已非客觀重現的歷史事實，而是反映主觀偏好或集體價值的文化現象。作為男性中心思維烙印在女性身上的產物，真正有血有肉的女兒隱匿而消音，侷限於男性創作活動中所蘊含的文化意識型態的框架裏，被削減為極度扁平的單一形象。

然而，相較於唐詩的女兒書寫，明清時代的才子父親或名媛母親對女兒的描繪，卻又展現出情旨殊異的現象。如湖廣士人陳元湘之妻屠氏，於〈三女吟〉中歌詠道：

余家有三女，均抱瑰麗姿。長女尤秀異，搦管解賦詩。二女及三女，雖小無嬌癡。纔能識流黃，刺繡已自知。（註 111）

而著名的葉紹袁、沈宜修夫婦，更是對女兒葉小鸞的才美兼備讚賞有加，（註 112）這些女兒迥不以「嬌癡」為造型，而以顯目的瑰麗之姿與秀異之質成為父母親的驕傲，無論是執筆賦詩或織綺刺繡，加上外在煥發的容光之美，都展現出明艷出眾的非凡才貌，正對立於「婦德，不必才明絕異也。婦言，不必辯口利詞也。婦容，不必顏色美麗也。婦功，不必工巧過人也」（《女誠》）之類內斂壓抑的傳統女性價值觀，可以說是對詩史中女兒之刻板造型的顛覆與改寫。這理應是來自時代（唐／明清）以及書寫者之性別（男／女）的不同所造成的差異，畢竟經過明代個性覺醒階段而進入前近代時期的洗禮，（註 113）對女性的認知與評價視角自應與中古時期有所區別；而為母者與為父者的性別角色所帶來的不同著眼點，亦可能產生輕重取捨有別的觀女視角，以及由此而來的女兒形貌。（註 114）

110. [法] 西蒙·波娃著，桑竹影、南珊譯，《第二性》（長沙：湖南文藝出版社，1986 年），頁 23。

111. 清·王端淑編，《名媛詩緯初編》（臺北：國家圖書館微卷，清康熙間清音堂刊本），卷 16，頁 21。

112. 詳參〔美〕高彥頤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頁 177-180。

113. 如溝口雄三即把 17 世紀的明末清初階段視為中國近代思想的「胚芽期或胞胎期」，即前近代時期。參〔日〕溝口雄三著，索介然、龔穎譯，《中國前近代思想的演變》（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0 月），頁 43。

114. 有關盛清時期精英階層父母與女兒關係的討論，詳參〔美〕曼素恩（Susan Mann）著，楊雅婷譯，《蘭閨寶錄：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臺北：左岸文化公司，2005 年 11 月），第 4 章〈書寫〉，主要見頁 212-214。

由此可見，「女兒」作為一種文化符碼，經由解讀之後可以通往對人類心靈活動與社會概念的深層理解，而時代消息亦自在其中。

引用書目

- 漢·班昭等著，張福清編注，1996，《女誠——女性的枷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晉·范曄，1991，《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
- 晉·陳壽著，裴松之注，1984，《三國志》，臺北：洪氏出版社。
- 晉·陶淵明著，龔彬校箋，1999，《陶淵明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魏·何晏集解，梁·皇侃疏，1962，《論語集解義疏》，臺北：廣文書局。
- 唐·王維著，陳鐵民校注，1997，《王維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 唐·元稹著，楊軍箋注，2002，《元稹集編年箋注·詩歌卷》，西安：三秦出版社。
- 唐·白居易著，1984，《白居易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
- 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2003，《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唐·李白著，詹瑛主編，1996，《李白全集校注彙釋集評》，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
- 唐·李商隱著，清·馮浩詳注，1988，《樊南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唐·李商隱著，劉學鋗、余恕誠集解，1992，《李商隱詩歌集解》，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
- 唐·李商隱著，劉學鋗、余恕誠校注，2002，《李商隱文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 唐·李商隱等，2005，《義山雜纂》，長沙：岳麓書社。
- 唐·杜佑，2003，《通典》，北京：中華書局。
- 唐·杜甫著，清·楊倫注，1990，《杜詩鏡銓》，臺北：華正書局。
- 唐·杜牧，1983，《樊川文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
- 唐·柳宗元，2000，《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
- 唐·范擴，1987，《雲溪友議》，臺北：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七編。
- 唐·韋應物著，孫望校箋，2002，《韋應物詩集繫年校箋》，北京：中華書局。
- 唐·劉長卿著，儲仲君箋注，1999，《劉長卿詩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
- 唐·韓愈著，錢仲聯編，1985，《韓昌黎詩繫年集釋》，臺北：學海出版社。
- 五代·孫光憲，2002，《北夢瑣言》，北京：中華書局。
- 宋·司馬光，1983，《書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142。
- 宋·歐陽修等，1992，《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
- 宋·蔡京等著，岳仁譯注，2002，《宣和畫譜》，長沙：湖南美術出版社。
- 南宋·朱熹集註，2000，《詩經集註》，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 宋末元初·戴表元，1979，《剡源戴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景印明萬曆刊本。
- 明·黃標，1975，《庭書頻說》，收入清·張伯行輯，《課子隨筆鈔》，臺北：廣文書局。

- 清·王端淑，《名媛詩緯初編》，臺北：國家圖書館微卷，清康熙六年清音堂刊本。
- 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1997，《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
- 清·董誥等，1979，《全唐文》，臺北：大通書局。
- 清·康熙敕編，1990，《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
- 于翠玲，1986，〈試論杜甫的言家事詩〉，收入蕭滌非主編，《唐代文學論叢》總第7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牛志平、姚兆女編著，1987，《唐人稱謂》，西安：三秦出版社。
- 王兆鵬，1993，〈唐彥謙四十首贗詩證偽〉，錢伯城主編：《中華文史論叢》第5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王輝斌，1994，〈柳宗元妻室中的幾個問題〉，《廣西師範大學學報》第30卷第3期。
- 毛漢光，1995，〈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階段：以墓誌銘為例〉，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 方一新，1997，《東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合肥：黃山書社。
- 田夫，1993，〈從「列女傳」看中國式母愛的流露〉，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 申美子，1973，《中國唐代婦女生活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 任半塘，1987，《敦煌歌辭總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朱金城，1991，《白居易年譜》，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向淑雲，1991，《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江藍生、曹廣順編著，1998，《唐五代語言詞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李時人編校，何滿子審定，1998，《全唐五代小說》，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呂正惠，1989，〈杜詩與日常生活〉，《杜甫與六朝詩人》，臺北：大安出版社。
- 段塔麗，2000，《唐代婦女地位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孫紹振，2000，《審美價值結構與情感邏輯》，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孫康宜，2001，《文學經典的挑戰》，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
- 唐荷，2003，《女性主義理論》，臺北：揚智文化公司。
- 陶晉生，2003，《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臺北：中研院史語所。
- 陳東原，1997，《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陳弱水，1997，〈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8本第1分。
- 張伯偉，2002，《稀見本宋人詩話四種》，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 張寅德編選，1989，《敍述學研究》，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
- 逯欽立輯校，1983，《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臺北：木鐸出版社。
- 程薈、董乃彬，1996，《唐帝國的精神文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勞悅強，2004，〈《孝經》中似有還無的女性——兼論唐以前孝女罕見的現象〉，《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4期。
- 楊曉，2000，〈曹操的女兒及其婚姻考辨〉，《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期。
- 楊伯峻集釋，1997，《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
- 劉人鵬，1996，〈聖學道德論述中的性別問題——以劉宗周《人譜》為例〉，《明代經學國際會議論文集》，臺北：中研院文哲所。
- 劉伯驥，1974，《唐代政教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 劉詠聰，1998，〈中國傳統才德觀及清代前期女性才德論〉，《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臺北：麥田出版社。

- 劉增貴，1980，《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
- ，1996，〈漢代婦女的名字〉，《新史學》7卷4期。
- 劉德漢，1990，《東周婦女問題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潘文、吳新江，2001，〈近代漢語中「女兒」一詞的歷史考索〉，《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
- 臧健，2003，〈宋代家法的特點及其對家族中男女性別角色的認定〉，鄭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 鄭小南，2002，〈從考古發掘資料看唐宋時期女性在門戶內外的活動〉，李小江等，《歷史、史學與性別》，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鄭阿財，1984，〈敦煌寫本「崔氏夫人訓女文」研究〉，中興大學《法商學報》第19期。
- 鮑家麟，1999，〈陰陽學說與婦女地位〉，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 盧建榮，1997，〈從在室女墓誌看唐宋性別意識的演變〉，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5期。
- 歐麗娟，2003，〈杜甫詩中的親子關係與教育觀——兼論詩史之開拓與創新〉，《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8期。
- ，2004，〈杜甫詩中的女兒形象與女性教育觀〉，《漢學研究》第22卷第2期。
- 〔日〕谷川道雄，2004，〈六朝貴族的家庭生活及在社會政治上的作用〉，收入張國剛主編，《家庭史研究的新視野》，北京：三聯書店。
- 〔日〕溝口雄三著，索介然、龔穎譯，1997，《中國前近代思想的演變》，北京：中華書局。
- 〔美〕伊沛霞（Patricia Buckley Ebrey）著，胡志宏譯，2004，《內闈——宋代的婚姻和婦女生活》（*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美〕高彥頤（Dorothy Ko）著，李志生譯，2005，《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Teachers of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美〕曼素恩（Susan Mann）著，楊雅婷譯，2005，《蘭闈寶錄：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臺北：左岸文化公司。
- 〔美〕瑪格麗特·米德（Margaret Mead）著，宋踐等譯，1993，《三個原始部落的性別與氣質》（*Sex and Temperament in Three Primitive Societies*），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 〔美〕凱特·米利特（Kate Millett）著，宋文偉譯，2000，《性政治》（*Sexual Politics*），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美〕宇文所安（Stephen Owen）著，陳引馳、陳磊譯，2006，《中國“中世紀”的終結——中唐文學文化論集》（*The End of the Chinese “Middles Age”: Essays in Mid-Tang Literary Culture*），北京：三聯書店。
- 〔法〕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著，桑竹影、南珊譯，1986，《第二性》（*Le deuxième sexe*），長沙：湖南文藝出版社。
- 〔法〕讓-皮埃爾·內羅杜（Jean-Pierre Néraudeau）著，張鴻、向徵譯，2005，《古羅馬的兒童》（*être enfant à Rome*），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德〕卡西勒（Ernst Cassirer）著，甘陽譯，1997，《人論》（*An Essay on Man*），臺北：桂冠出版社。
- Rubie S. Watson, 1986, "The Named and the Nameless: Gender and Person in Chinese Society." *American Ethnologist* 13:619-31.

The Image of Daughters and the View on Female-education in Tang Poetry

Li-chuan Ou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image of daughters in Tang poetry to show that the “man-prior” gender-valuation is commonly accepted by poets of the Tang dynasty. My textual criticism on relevant Tang poetry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e image of daughters and the view on daughter’s education. In Tang poetry, daughters are mainly described as weak and childish, serving to comfort their parents (especially the Father). This image reflects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parent-daughter relation for the gentry class. Underlying this focus is a one-sided, obsessive perspective of the Father’s gaze. This article then investigates daughter-edu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marriage, including Parents’ complicated considerations of marriage-timing, target-selection (such as peer in estate and wealth and dwelling location proximity). Remarkably, there is an internal imbalance between the parent-daughter family love (before a girl’s marriage) and the household-wife civilized duty (after a girl’s marriage). The imbalance results in an essential breakage for a girl’s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rowth experience. This breakage constitutes a special feature of the image of daughters in Tang poems, which is interestingly distinct from the image of daughters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developed around a “talented scholar-accomplished lady” (才子名媛) relation.

Key words: Tang poetry, Tu Fu 杜甫, the image of daughters, gender, view on daughter’s education

(收稿日期：2006.6.7；修正稿日期：2006.9.18；通過刊登日期：2006.11.8)